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一〇七年度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銀行應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下列資訊:

(一) 資本管理:

- 1.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 2. 資本適足比率。(附表二及附表三)
- 3. 資本結構。(附表四、附表四之一、附表四之二、附表四之三及附表五)
- 4. 槓桿比率。(附表六、附表六之一)

(二) 風險管理與風險性資產概況:

- 1. 風險管理概況。(附表七)
- 2. 關鍵指標。(附表八)
- 3. 風險性資產概況。(附表九、附表九之一)

(三) 財務報表與法定暴險之聯結:

- 1.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附表十)
- 2.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 (附表十一)
- 3.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附表十二)

(四) 信用風險:

- 1. 信用風險一般性資訊。(附表十三)
- 2. 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四至附表十七)
- 3.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性資訊。(附表十八)
- 4.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量資訊。(附表十九至附表二十)
- 5.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附表二十一)
- 6.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定量資訊。(附表二十二至附表二十六)
- 7.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二十七)
- 8.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二十八至附表三十五)

(五) 作業風險:

-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三十六)
- 2. 作業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三十七)

(六) 市場風險:

- 1. 市場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三十八至附表三十九)
- 2. 市場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四十至附表四十三)

(七) 證券化:

- 1. 證券化定性資訊。(附表四十四)
- 2. 證券化定量資訊。(附表四十五至附表四十八)
- (八)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四十九)
- (九) 流動性風險:
 - 1.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五十)
 - 2.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其組成項目。(附表五十一)
 - 3. 淨穩定資金比率。(附表五十二)
- (十) 薪酬制度:
 - 1. 薪酬揭露定性資訊。(附表五十三)
 - 2. 薪酬揭露定量資訊。(附表五十四至附表五十六)

(十一) 總體審慎監理衡量:

1.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附表五十七)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內容		
	項 目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 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 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並比率計算之子分	商足	遠銀資產管理 (股)公司	683,922	100%		
	名稱	2 7	遠智證券(股)公 司	334,705	100%		
			遠榮國際融資租 賃有限公司	306,040	100%		
2.	未納入合併資本	太 適					
	足比率計算之子 司名稱	子公					
	り石併						
3.	說明集團內資金	色或	一、本行對轉投	資企業之資金車	專移主要係依釒	艮行法第32及3 3	3條規定辦理,
	監理資本轉移的	勺限	其中				
	制或主要障礙		(1)無擔保授信:	銀行不得對其	持有實收資本	總額百分之三以	以上之企業
			為無擔保授信	•			
			(2)擔保授信:銀	行對其持有實	收資本總額百分	分之五以上之分	è 業為擔保
			授信,應有十	·足擔保,其條·	件不得優於其金	他同類授信對象	艮, 如授信
			達中央主管機	關規定金額以	上者,並應經.	三分之二以上董	董事之出席
			及出席董事四	1分之三以上同	意。		
			二、本行與轉投	資企業資本轉移	? :		
			若子公司為業務等	發展需要而需指	色注資本,本銀	人行將評估整體	資本狀況,遵
			循銀行法對轉投	資相關規定予以	〈增資。		

-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 2. 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 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 0%。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一〇七年度

項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	1.資本適足率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
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之
	規定計算,各項風險性資產:信用風險及市
	場風險係採標準法、作業風險採基本指標
	法,於每季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2.本行於年度中比較各季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
	產項目之增減變動,配合各事業群之未來業
	務發展,預估對本行資本適足率之影響,規
	劃因應措施,包括調整資本分配項目及發行
	新資本工具等,以維持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
	產比率達目標水準。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	行	合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41,848,384	39,236,233	42,076,829	39,698,325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 本淨額	2,193,441	-	2,448,097	-	
第二類資本淨額	9,014,910	11,680,665	9,544,444	12,185,406	
自有資本合計數	53,056,735	50,916,898	54,069,370	51,883,731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367,700,249	320,791,287	369,705,852	322,187,276	
作業風險	19,200,700	19,112,088	19,686,600	19,646,350	
市場風險	11,098,400	14,948,088	11,098,400	14,948,088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397,999,349	354,851,463	400,490,852	356,781,714	
普通股權益比率	10.51%	11.06%	10.51%	11.13%	
第一類資本比率	11.07%	11.06%	11.12%	11.13%	
資本適足率	13.33%	14.35%	13.50%	14.54%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44,041,825	39,236,233	44,524,926	39,698,325	
暴險總額	717,625,125	647,124,587	719,239,743	648,208,327	
槓桿比率	6.14%	6.06%	6.19%	6.12%	

^{1.} 本表更新頻率: 半年。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資本結構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Г	·	17月91日		中位・別室市1万	
項目	本行	宁	合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普通股股本	32,691,859	31,829,286	32,691,859	31,829,286	
預收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456,426	456,426	456,426	456,426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7,400,808	6,544,642	7,400,808	6,544,642	
特別盈餘公積	36,411	250,703	36,411	250,703	
累積盈虧	4,211,908	3,691,413	4,211,908	3,691,413	
非控制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52,672)	14,202	(52,672)	14,202	
滅:法定調整項目: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 損失應加回)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 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 足數					
3、庫藏股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699,602	1,725,085	1,699,602	1,725,085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 資產	0	33,822	26,211	64,151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 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 失應加回)					
7、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490,195	382,260	490,195	382,260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0、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					
1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 銀行簿者	706,559	704,636	451,903	458,426	
1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 除數					
13、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14、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 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15、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16、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17、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超限數					

	本行	行	合	併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8、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 扣除門檻15%之應扣除數				
19、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0	704,636	0	458,425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1)	41,848,384	39,236,233	42,076,829	39,698,325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 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2,900,000	0	2,900,00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 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2,900,000	0	2,900,000	0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合計數				
減:				
1、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高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 銀行簿者 	706,559	0	451,903	0
3、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 除數				
4、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2)	2,193,441	0	2,448,097	0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 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 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480,000	0	480,00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6,240,000	8,660,000	6,240,000	8,660,000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本	行	合併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 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 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產生之保留盈 餘增加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之45%	220,588	172,017	220,588	172,017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 列增值利益之45%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4,267,085	3,828,918	4,287,305	3,841,239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减:					
 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1,712,763	1,460,270	1,203,449	967,850	
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 除數					
3、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第二類資本淨額(3)	9,014,910	11,680,665	9,544,444	12,185,406	
自有資本合計= (1) + (2) + (3)	53,056,735	50,916,898	54,069,370	51,883,731	

-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係包括下列兩項(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評價利益,及(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未實現評價利益,不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5節提列之備抵損失。

【附表四之一】(本行無須揭露本表)

資產負債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u> </u>	万 口	(平位・)	阿室帘丁兀)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避險之金融資產-淨額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淨額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受限制資產-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資產-淨額				
資產總計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金融負債-淨額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負債準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小田里		I		l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 餘減少數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 餘減少數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 留盈餘減少數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銀行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於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係自自有資本扣除:動暨其資產及權益總額				

-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 本表旨在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各資產、負債及權益等會計項目 之金額,若二者之資產負債權益數字均相同,即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無需揭露本表,僅須揭露【附表四之二】及【附表四之三】:
- (1) 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未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
- (2) 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其納入合併之子公司與國際財務報 導 準則公報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者。
- 3. 若銀行有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之情形,為使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仍能保持平衡,除於保留盈餘項下扣除該金額外,應同步於相關之資產負債會計項下調整上開不足之金額(如: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應調整貼現及放款-淨額;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應調整相關金融資產;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則調整負債準備)。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986,581	9,986,581	10,023,920	10,023,92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			27,543,032	27,543,032	27,543,032	27,543,0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46,507,501	46,507,501	46,507,501	46,507,50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72		0		0	A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 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 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 金額	41b		0		0	A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4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 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	27		0		0	A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 額	42		0		0	A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46,507,501		46,507,5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至一业而为反压		119,779,052	119,779,052	119,779,052	119,779,052	!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填寫市值,若有評價利益者 以原始成本加計45%未實現利 益)			0		0)
		分類至交易簿者	72		0		0	A8
		分類至銀行簿者			330,904		330,904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 額	26c		18,295		18,295	A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 除金額	41a		18,295		18,295	A1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 額	56c		294,314		294,314	A1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 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 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1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 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 金額	42		0		0	A1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 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 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 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1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 金額	41b		0		0	A1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1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 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 益扣除金額	27		0		0	A1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 額	42		0		0	A18
		其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448,148		119,448,148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 務工具投資			2,588,654	2,588,654	2,588,654	2,588,654	
W XXX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0	A1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	41a		0		0	A20
	金額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0	A2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	27		0		0	A22
	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42		0		0	
	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 額						A2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 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 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 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2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 金額	41b		0		0	A2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2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 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 益扣除金額	27		0		0	A2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 額	42		0		0	A28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 務工具投資			2,588,654		2,588,654	
避險之金融資產-淨額	-W- XXX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289,275	8,289,275	8,289,275	8,289,275	
應收款項-淨額			19,660,289	19,660,289	21,484,377	21,484,377	
本期所得稅資產			0	0	93	93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 淨額			U	U	U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379,688,118	379,688,118	379,688,118	379,688,118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 調整)			384,923,017		384,923,017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5,234,898)		(5,234,898)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50		(4,267,085)		(4,287,305)	A7
	其他備抵呆帳			(967,813)		(947,59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			2,794,977	2,794,977	1,776,350	1,776,35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2,794,977		1,776,35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688,264		433,608	A2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 金額	41a		688,264		433,608	A3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1,418,449		909,134	A3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 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 益扣除金額	27		0		0	A3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 額	42		0		0	A33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 </u>		0		0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 金額	41a		0		0	A3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0	A3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	27		0		0	A37
	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42		0		0	
	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					v	A38
	額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 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			0		0	
	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 金額	41b		0		0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4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	27		0		0	
	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 益扣除金額			- 1			A4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42		0		0	
	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 額						A43
	其他受限制資產			0		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460,520	4,460,520	4,695,376	4,695,376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0	A4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 金額	41a		0		0	A4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0	A4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 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	27		0		0	A4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	42		0		0	A4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			0		0	
	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						
	展在關事系所發行之員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7117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 金額	41b		0		0	A5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5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	27		0		0	
	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 益扣除金額						A5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 額	42		0		0	A53
	其他金融資產(排除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4,460,520		4,695,37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971 才 不 ~ 贝 午 7 X 贝 /		2,725,364	2,725,364	2,732,431	2,732,43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0	0	0	
無形資產-淨額			1,699,602	1,699,602	1,699,602	1,699,602	
	商譽	8		0		0	A54
ملد دامه من دور مهر مهر کار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224.525	1,699,602	272 121	1,699,602	
遞延所得稅資產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334,706	334,706	372,184	372,184 26,211	
	视 未 來 獲 利 狀 汎 而 定 者 一 次 扣 除	10		0		26,211	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	10		0		0	
	減20%			224.705		245.052	A56_1
	暫時性差異 超過10%限額數	21		334,706		345,973	
	超過15%門檻數	25		0		0	A57 A58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334,706		345,973	A59
其他資產-淨額			161,958	161,958	171,185	171,185	
	預付退休金	15		0		0	A60
	其他資產			161,958		171,185	
資產總計			626,219,629	626,219,629	627,351,150	627,351,150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5,726,723	15,726,723	15,726,723	15,726,723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752,479	2,752,479	2,752,479	2,752,479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 具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 • 32		0		0	A6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 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6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63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	47		0		0	A64
	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A0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 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65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	34 \ 35				0	A66
	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A6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 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A6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 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0		0	A6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2,752,479		2,752,479	
避險之金融負債-淨額	量之金融負債		0	0	0	0	
附買回票券及债券負債			14,665,794	14,665,794	14,665,794	14,665,794	
應付款項			7,187,730	7,187,730	7,265,222	7,265,222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9,348	179,348	201,032	201,032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 之負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508,647,889	508,647,889	508,407,972	508,407,972	
應付金融債券			18,001,900	18,001,900	18,001,900	18,001,900	
	母公司發行			18,001,900		18,001,90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2,900,000		2,900,000	A70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 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71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6,240,000		6,240,000	A72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	47		0		0	A73
	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8,861,900		8,861,90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7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 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 35				0	A75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A76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	48、49				0	A77
	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					0	
	應的金融價分(排除可引入資本者及非屬母公司持有 之資本溢額)						L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母公司發行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A78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	33		0		0	
		滅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v	A79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80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	47		0		0	A81
		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			0		0	
		資本者)			o e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82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	34 \ 35				0	4.02
		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40					A83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	48 49				0	110.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40 \ 49				0	1100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					0	
		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 溢額)						
	其他金融負債	(ME 49)		12,649,950	12,649,950	13,915,273	13,915,273	
	負債準備			1,194,774	1,194,774	1,194,774	1,194,774	
	遞延所得稅負債			4,935	4,935	11,450	11,450	
		可抵減			0		0	
		無形資產-商譽	8		0		0	7100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預付退休金	9		0		0	1107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3		0		0	1100
		一次扣除	10		0		0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 少遞減20%	10		0		0	
		暫時性差異			0		0	1
		超過10%限額數	21		0		0	A90
		超過15%門檻數	25		0		0	A91
		低於15%門檻內之金 額	75		0		0	A92
		不可抵減			4,935		11,450	1
	其他負債			463,367	463,367	463,791	463,791	
負債總	計			581,474,889	581,474,889	582,606,410	582,606,410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 益					44,744,740	44,744,740	
	股本			32,691,859	32,691,859	32,691,859	32,691,859	
		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32,691,859		32,691,859	A93
		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0	A9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 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95
		第二類資本			0		0	-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	47		0		0	A95_2
		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			0		0	
	資本公積			456,426	456,426	456,426	456,426	
		股本溢價-合格普通股權益第 一類資本	1		456,426		456,426	A96
		一類貝本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1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 \ 31		0		0	A97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 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98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98 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	47		0		0	A98_2
	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不得列入自有資本之股本溢 價			0		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0		0	A99
保留盈餘			11,649,127	11,649,127	11,649,127	11,649,127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 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0		0	A100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 保留盈餘減少數	7		0		0	A101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所 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0		0	A102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 保留盈餘增加數	2 · 13		0		0	A103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 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 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 盈餘增加數	2 · 26a · 56a		0		0	A10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 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 餘增加數	2 · 26e · 56e		0		0	A104_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 回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 數	2 · 26f		0		0	A104_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 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之保留盈餘數	2 · 26g		0		0	A104_
	其他保留盈餘	2		11,649,127		11,649,127	A105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52,672)	(52,672)	(52,672)	(52,672)	A1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 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26b · 56b		490,195		490,195	A107
	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	11		0		0	A108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e · 56e		0		0	A108_
	其他權益(排除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利 益、避險工具之損益(損失) 及不動產重估增值)			(542,867)		(542,867))
庫藏股票		16	0	0	0	0	A109
非控制權益					0	0	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0	A110
	其他第一類資本	34				0	+
	第二類資本	48				0	A112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业			44,744,740	44,744,740	44,744,740	44,744,7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626,219,629	626,219,629	627,351,150	627,351,150	
附註	預期損失			1,738,519		1,738,519	

- 1. 本表更新頻率: 半年
- 2. 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 3.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算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 4.「其他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應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且不包括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5節提列之備抵損失。)、「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則 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行	合併	
	項目	本行	合併	101.11.26管理辦 法修正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101.11.26管理辦 法修正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檢索碼
	普通股權益第-	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	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 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 具)加計股本溢價	33,148,285	33,148,285			A93+A9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 以外之資本公積)	11,649,127	11,649,127			A99+A103+A104+A105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 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 目)	(52,672)	(52,672)			A106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 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 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列為資本至 2018年1月1日前之公部 門資本挹注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 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 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 準之非控制權益)		0			A110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 益第一類資本	44,744,740	44,744,740			本項=sum(第1項:第5 項)
		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A7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	0	0			A101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 稅負債)	0	0			A54-A86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99,602	1,699,602			A55-A87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 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 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26,211	0	0	A56-A89+ (A56_1- A89_1) *20%*(5-剩餘 年限)
11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 (利益應扣除,損失應 加回)	0	0			A108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0	0			A100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0	0			A103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 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 (利益應扣除,損失應 加回)	0	0			-A69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 數	0	0			A60-A88+ A102
16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0	0			A109
17	交叉持股]		本國不適用

				本行	合併	
	項目	本行	合併	101.11.26管理辦	101.11.26管理辦 法修正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檢索碼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 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 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 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 金融機構資本未 超過該 發行機構股本的10%(超 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 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 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 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 得稅負債)	0	0			A57-A90
22	超過15%門檻的金額	0	0]		本項=第25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 公司的普通股					本國不適用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 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A58-A91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 目	1,196,754	942,098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 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 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 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 加數	0	0			A104
2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 價利益	490,195	490,195			A107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 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 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 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706,559	451,903			A9+A19+A29+A34+A44(適用於商業銀行;工 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 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 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 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 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 當帳列金額	0	0			A2+A14+A24+A39+A49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 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 列之增值利益	0	0			A104_1+A108_1
26f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 後租回利益	0	0			A104_2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 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 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0	0			A104_3

				本行	合併	
	項目	本行	合併	101.11.26管理辦 法修正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101.11.26管理辦 法修正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檢索碼
27 本	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 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 權益扣除金額	0	0			A5+A12+A17+A22+A27+ A32+A37+A42+A47+A52
28	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法定調整合計數	2,896,356	2,667,911			本項=sum(第7項:第22 項,第26項a:第27項)
	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CET1)	41,848,384	42,076,829			本項=第6項-第28項
		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 3	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 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 溢價)	2,900,000	2,900,000			本項=第31項+第32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 類為股東權益	0	0			A94+A9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 類為負債	2,900,000	2,900,000			A61+A70+A78
段2 33 年 司	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 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 具(即自102年起需每 至少遞減 10%之母公 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 工具)	0	0			A62+A71+A79+A95+A98
1 14	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 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A65+A66+A74+A75+A82 +A83
階: 35 減] 母: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資本工具)		0			A66+A75+A83
30	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 資本	2,900,000	2,900,000			本項=第30項+第33項+ 第34項
		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行持有其所發行之其 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相	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 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 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基。 保 39 金; 發	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 礎下之銀行、金融及 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 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 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 行機構普通股的 %(超過10%限額的金)					本國不適用
40 礎 機	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 之銀行、金融及保險 構(扣除合格之短部)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41 各 l 目	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	0	0			

				本行	合併	
	項目	本行	合併	101.11.26管理辦	101.11.26管理辦 法修正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檢索碼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 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 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 數)	706,559	451,903			A10+A20+A30+A35+A45 (適用於商業銀行;工 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 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 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 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 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 當帳列金額	0	0			A3+A15+A25+A40+A50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 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 扣除金額	0	0			A6+A13+A18+A23+A28+ A33+A38+A43+A48+A53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706,559	451,903			本項=sum(第37項:第 42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2,193,441	2,448,097			本項=第36項-第43項
45	第一類資本 (T1=CET1+AT1)	44,041,825	44,524,926			本項=第29項+第44項
		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 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 溢價)	6,240,000	6,240,000			A63 +A72 +A80 +A95_1+ A98_1
47	從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A64 +A73 +A81 +A95_2+ A98_2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 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0			A67 +A68 +A76 +A77 +A84 +A85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 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 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 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工具)		0			A68 +A77 +A85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4,267,085	4,287,305			= A7 1. 第12項>0,則本項 =0 2. 第12項=0,若第 77(或79)項>第76(或 78)項,則本項=76(或 78)項; 若第77(或79)項 <76(或78)項,則本項 =77(或79)項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10,507,085	10,527,305			本項=sum(第46項:第 48項,第50項)
	· · · · · · · · · · · · · · · · · · ·	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第 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 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 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十七	合併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管理辦 法修正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101.11.26管理辦 法修正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檢索碼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 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 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 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 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 發行機構普通股的 10%(超過10%限額的金 額)					本國不適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1,492,175	982,861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 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 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 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 加數	0	0			-A104
5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 價利益之45%	(220,588)	(220,588)			-A107*45%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 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 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 數)	1,712,763	1,203,449			A11 +A21 +A31 +A36 +A46(適用於商業銀 行;工業銀行應依步 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 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 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 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 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 當帳列金額	0	0			A4 +A16 +A26 +A41 +A51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 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 列增值利益之45%	0	0			- (A104_1+A108_1)*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 計數	1,492,175	982,861			本項=sum(第52項:第 56項c)
58	第二類資本(T2)	9,014,910	9,544,444			本項=第51項-第57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53,056,735	54,069,370			本項=第45項+第58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97,999,349	400,490,852			
		本比率與緩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 比率)	10.51%	10.51%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 風險性資產比率)	11.07%	11.12%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 性資產比率)	13.33%	13.50%			

				本行	合併	
	項目	本行	合併	101.11.26管理辦	101.11.26管理辦 法修正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檢索碼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 (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 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 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全球 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 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 資產比率)	0	0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1.875%	1.875%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 資本比率	0	0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 要銀行緩衝資本比率	0	0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 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3.820%	3.870%			
		七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 如不同於Basel 3)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 同於Basel 3)					
		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 資本投資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	0	0			A1+A8
73	到金融相關尹某里入首 通股投資					本國不適用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 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 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 所得稅負債)	334,706	345,973			A59-A92
	適用第二	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 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 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4,267,085	4,287,305			1.銀行所提備抵呆帳 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 經驗所估計預期損失 部分之金額 2.當第12項>0,則本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 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 備限額	4,596,253	4,621,323			項=0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 資產總額*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 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 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 前)	0	0			1. 銀行所提備抵呆帳 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 經驗所估計預期損失 部分之金額

				本行	合併	
	項目	本行	合併	101.11.26管理辦 法修正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101.11.26管理辦 法修正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檢索碼
						2. 當第12項>0,則本 項=0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 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 業準備限額	0	0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 資產總額*0.6%
	資本工具	基通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 ,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 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 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 (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 ,現有其他第一類(AT1) 資本工具上限	0	0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 (AT1)排除金額(因贖回 或到期而超限)	0	0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 ,現有第二類(T2)資本 工具上限	0	0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12,900,000	12,900,000			

- 1. 本表更新頻率: 半年
- 2. 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 開項目(範例: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係附表四之二 A93 與 A96 之加總)。
- 3. 法定調整項目,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例如 56a 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 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 56b 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之 45%),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 4.編號 80-85 項適用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 日,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將 101 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該等資本工具於 111 年全數扣除後,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 5.「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虛線欄位)應揭露銀行於過渡期間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本調整金額。 以編號第 10 項「排除由暫時差額所產生之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需填入金額為例,若銀行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00 萬,依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7 條,102 年 扣 20 萬(填入左邊實線欄位),未扣除 80 萬則填入右邊虛線欄位。
- 6. 編號 37、52 項於本國無適用,不需填報;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 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 7.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一。

1: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項目對照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 具)加計股本溢價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預收普通股股本】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 目)	【其他權益項目】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 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列為資本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前之公 部門資本挹注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等於第 1 至 5 列之合計數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8	商譽(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 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未來預期收益之資產出售利益】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預付退休金及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 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16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庫藏股】
17	交叉持股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 10%(超過 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 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 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 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超限數】
22	超過 15%門檻的金額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扣除門檻 15%之應扣除數】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 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 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 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or【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 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 約當帳列金額	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 列之增值利益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26f	101 年 1月 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101年 1月 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 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7.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 股權益扣除金額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 7至 22 列加上第 26、27 列之合計數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	等於第 6 列減第 28 列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 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 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 (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 一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36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第 30、33 和 34 列之合計數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1 32 1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 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 10% (超過 10%限額的金額)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1 40 1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 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or【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 約當帳列金額	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 扣除金額	【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 37 至 42 列之合計數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等於第 36 列減第 43 列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等於第 29 列加第 44 列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47	從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 (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 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债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债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長期次順位债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長期次順位债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 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工具)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第 46 至 48 列及第 50 列之合計數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 形。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 二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 10% (超過 10%限額的金額)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ררו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 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 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之 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之 45%】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 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or【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 約當帳列金額	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 列增值利益之 45%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第 52 列至第 56 列之合計數		
58	第二類資本(T2)	等於第 51 列減第 57 列		
59	資本總額(TC=T1+T2)	等於第 45 列加第 58 列合計數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資本比率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 比率)	等於第 29 列除以第 60 列 (比率表示)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45 列除以第 60 列 (比率表示)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 59 列除以 60 列 (比率表示)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 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全球 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 產比率)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修正總說明】、 【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5條說明填寫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主管機關規定比率 [自 105 年 1 月 1 日後才需填寫 ,銀行於 105 年開始應分年逐步遞增至 2.5% 之比率 (即 105 年 0.625% 、 106 年 1.25% 及 107 年 1.875%)]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俟主管機關規範後填寫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比率	如銀行有被 FSB 及 BCBS 評為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始須填列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減去其用以滿足第一類資本及總資本要求之比率,即銀行實際緩衝比率 (自105年1月1日後才需填寫) 範例:某銀行 105年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CET1)7.5%、其他第一類資本比率(AT1)0.5%、第二類資本(T2)2%;計算留存緩衝資本比率,應使用 104年最低要求標準:第1步:用以支應 CET1 比率最低要求之 CET1 剩餘數:7.5%-4.5%(A)=3%第2步:用以支應第一類資本比率(T1)最低要求:CET1 4.5%(A)+ AT1 0.5%(B)=5%		
	四应见证证本 / 加上一口丛 D12\	7.5%-4.5%(A)- 1%(C)=2%		
	國家最低比率 (假如不同於 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 (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 (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 所得稅負債)	目關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壹、法定調整項目」相關規定計算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 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係指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歷史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損失經驗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 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 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係指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歷史 損失經驗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 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 (CET1)資本工具上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 (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 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8,11 條規定計算 (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Ⅲ: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 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未扣除之總金額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 (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8,11 條規定計算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 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9,11 條規定計 (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Ⅲ: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 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未扣除之總金額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 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9,11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Ⅲ: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已扣除之總金額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7 年 12 月 31日

	項	(-)	(=)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02遠銀1	03遠銀1
2	發行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39A9	G139AA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銀行法第44條第4項、 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9條第3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	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	文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	銀行本身	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	位债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800百萬元	新臺幣440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新臺幣4000百萬元	新臺幣1100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	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2年11月06日	103年12月23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不適	i用
14	原始到期日	109年11月06日	110年12月23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	i用
16	贖回條款	不適	i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	不適	i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	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2. 10%	2. 05%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 具無發放 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 股利之發放)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 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 內容。	強制: 每屆滿一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23	情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 派員接 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 有人之清償順位與 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 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 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 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 之特性	不適用

	項目	(三)	(四)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P04遠銀1	P05遠銀1	
2	發行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39AB	G139AC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銀行法第4 資本等級管理第	4條第4項、 辦法第9條第3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类	領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	依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銀行本具	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川	頁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1800百萬元	新臺幣3200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新臺幣3000百萬元	新臺幣4000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	十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4年9月30日	105年9月27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不让	適用	
14	原始到期日	111年9月30日	112年9月27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适	適用	
16	贖回條款	不让	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不过	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	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1. 95%	1.55%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 債 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Ĩ	Ę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每屆滿一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 一次還本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 管、 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 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 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 訂 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不適用		

	項目	(五)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P07遠銀1
2	發行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39AD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銀行法第44條第4項、 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8條第2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其他第一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2900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新臺幣2900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7年9月18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不適用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
16	贖回條款	本債券發行屆滿5年後,若計算提前贖回後 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 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比率,並經主管機關 核准者,得由本行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 回日前30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 全數贖回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不適用
	债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3. 2%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 債 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 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部分自主權: 發行要點訂有停止/遞延支付利息之規定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23	债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 管、 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 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 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 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不適用

-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 2. 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 3. 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 4. 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 5. 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 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 時之贖回權等。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表

填報選項與參考釋例

#	項目	填報選項/參考釋例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2	發行人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其中若銀行係發行 特別 股或私 募 , 無 法 取 得 CUSIP、ISIN 碼,則本欄填寫不適用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 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 三項][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 20%遞減][適用過渡期間依 1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新臺幣或某外幣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權益][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負債-應付金融債券][負債-特別股負債]	
12	原始發行日	[年 月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年 月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否][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	項目	填報選項/參考釋例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浮動][固定轉浮動][浮動轉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 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是][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 分 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另請說明內容)][部分自主權(另請說明內容)] [強制(另請說明內容)]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是][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累積][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 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否]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 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參考釋例:99/9/12 以前發行,發行條款訂有利率加碼之約定,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

【附表六】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75 D	本行		合併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626,219,629	633,240,495	627,351,147	
2	滅: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 之調整	(3,112,720)	(3,130,348)	(2,629,620)	
3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 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 產調整				
4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6,581,857	6,569,307	6,581,857	
5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 擔保融通)之調整	3,538,427	1,641,716	3,538,427	
6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 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89,266,311	92,397,914	89,266,311	
7	其他調整	(4,868,379)	(5,903,625)	(4,868,379)	
8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717,625,125	724,815,459	719,239,743	

- 1. 本表更新頻率: 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 2. 第1項應列示銀行財務報表之表內總資產。
- 3. 第2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2項。
- 4. 第3項本國不適用。
- 5. 第4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 6. 第5項應列示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額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 7. 第6項應列示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19項。
- 8. 第7項應列示所有其他調整;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如:應收承兌票款之調整)。
- 9. 第8項應列示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其應為前述項目之總和,也應與附表六之一中的第21項一致。

【附表六之一】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 D	本	行	合	合併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資產負	债表表內暴險						
1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621,351,250	627,336,870	622,482,768			
2	滅: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3,112,720)	(3,130,348)	(2,629,620)			
3	資產負債表表內總暴險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1項和第2項之加總)	618,238,530	624,206,522	619,853,148			
衍生性	金融商品暴險						
4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	3,377,676	4,063,652	3,377,676			
5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5,463,979	5,361,255	5,463,979			
6	加回依據會計作業架構自資產負債表資產餘額扣除所 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品						
7	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 仍帳列銀行資產之金額	(2,259,798)	(2,855,600)	(2,259,798)			
8	滅: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得豁免計算之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0	0	0			
9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本金	0	0	0			
10	滅: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金抵減數	0	0	0			
11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 (本項為第4項至第10項之加總)	6,581,857	6,569,307	6,581,857			
有價證	券融資交易暴險						
12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0	0	0			
13	滅: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减額	0	0	0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3,538,427	1,641,716	3,538,427			
15	经紀交易之暴險額						
1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 (本項為第12項至第15項之加總)	3,538,427	1,641,716	3,538,427			
資產負	債表表外暴險						
17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387,882,902	376,734,076	387,882,902			
18	滅: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	(298,616,591)	(284,336,162)	(298,616,591)			
19	資產負債表表外總暴險 (本項為第17項和第18項之加總)	89,266,311	92,397,914	89,266,311			
資本與	總暴險						
20	第一類資本淨額	44,041,825	43,310,337	44,524,926			
21	暴險總額 (本項為第3項、第11項、第16項和第19項之加總)	717,625,125	724,815,459	719,239,743			
槓桿比	<u>*</u>						
22	槓桿比率	6.14%	5.98%	6.19%			

填表說明:

- 1. 本表更新頻率: 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 2. 第1項: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銀行財務報表之總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其他調整)。
- 3. 第2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
- 4. 第5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惟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保障提供人無須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 5. 第6、15項本國不適用。
- 6. 第9項係指信用保障提供人扣除公平價值負數調整後之有效名目本金。
- 7. 第10項係指對於同一標的信用資產承買信用保障之抵減金額。
- 8. 第2、7、10、13、18項為抵減項,應以負數表示。
- 9. 第17項: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帳面總金額)+(其他調整,如:應收承兌票款)。
- 10. 填表時應先計算第19項: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第18項: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第17項-第19項。

跨表檢核:

- 1. 【附表六之一】20A=【附表八】2A
- 2. 【附表六之一】21A=【附表八】13A
- 3. 【附表六之一】22A=【附表八】14A

風險管理概況

107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現行業務策略下所面臨 的主要風險,以及風險 概況與董事會核准之風 險容忍度間的相互關係	 依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本行辦理資產負債表內、表外之各項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等,均需納入管理。董事會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審議各項風險管理策略,確認各項風險管理有效運作並定期審議檢討,就銀行簿、交易簿及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所承擔之信用風險中,同一借款人、交易對手或同一關係戶、產業別等,訂定合理信用限額;市場風險管理商品限額及額度使用情形,流動性風險依營運策略及業務規模訂有流動性風險容忍度與預警值。
2	風險治理架構	 董事會: 本行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全行風險管理政策,建立全行風險管理文化,對整體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由總經理為了集人,指定相關主管為委員,定期開會,負責掌理及審議全行風險管理執行狀況與風險承擔情形。 風險管理處: 下設法金組,分別對法人金融、金融市場、個金(中小企業)、消金組,分別對法人金融、金融市場、經營理採直接管理。各事業群有關授信準則、程管理處、新產品開發、人員授權等,均先經由風險管理處審查,再行呈核,使本銀行風險管理具集中控制效果。 風險管理處法金組分為審查組、應收報等五個屬單位。 國險管理處法金組分為審查組、應收報等五個單單、分別負責授信案件事前審核、授信規範之擬訂與控管及每時價評估與限額控管、接信規範之擬訂與控管及每時價評估與限額控管、接信規範之擬訂與控管及每時價評估與限額控管、資訊/服務、客師十授信政策與資產組分為授信管理、消金授信審核、信戶查核等行過與會產組分為授信資訊/服務、客師十度。 一風險管理處所以,資產組所管理、消金授信審與申途投信管理、逾期放款及協議案件之催理、資料倉儲運用與風險分析、自行查核與客訴案件處理。 稽核處: 定期查核全行風險管理有關業務,包括風險管理架構、風險管理運作程序等相關作業之實際執行狀況,並適時理運作程序等相關作業之實際執行狀況,並適時

	項目	內容
		提供改進建議。
3	銀行風險文化其傳達、 執行之管道	 本行訂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及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 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等管理準則,悉公告於業 務手冊中,以供相關人員查詢、了解並遵守,另編製各 類業務規範與程序手冊,透過各項教育訓練會議,強化 人員對於所職業務風險策略與政策之認知;並藉由自行 查核及法令遵循自行查核以檢視是否遵循相關規定。
4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主要特點	 信用風險 法人金融業務: 信用風險報告包含信用風險限額、暴險額、授信貸後管理及資產品質情形。每季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議報告後呈常董會。 (一)集團別 1.避免集團企業信用風險過度集中。 2.視個案需求,訂定該集團之授信限額。 (二)行業別每季底檢討各行業授信比重。 (三)授信預警制度持續應於費性,發現警訊時,及早採取因應指質分類除正常資資產依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期間長短予以評估分類、提列特別準備。 ·消金及信用卡業務:每季定期彙整消金及信用卡風險資訊於風險管理委略等。衡量範營環境對業務影響性。 ·消金及信用卡業務:每季定期彙整濟金及信用卡風險資訊於風險管理策略等。衡量經營環境對業務影響性。 · 消金經營環境對業務影響性。 · 以市價或模型評價機制,正確評估部位損益情形。風險管理處對於全行人兩級險管理規範之連循狀況等,向管理處對於全行場風險管理規範之遵循狀況等,向管理過數於全時機制,正確評估部位損益情形。 · 以內數學上數學上數學是與一個人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項目	內容			
5	風險報告(特別是對風險 暴險之範圍及主要內容) 提供予董事會及高階管 理階層之流程	 透過每季風險管理委員會議,針對信用、市場、作業(包括法律風險)等風險管理執行成效、暴險狀況、風險決策等事項提出報告及討論,流動性及利率風險控管執行等情形於每季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議報告及討論,供管理階層為決策參考,所作成之相關決議或結論悉呈報常董會/董事會。 			
6	壓力測試執行方式(如: 壓測範圍、情境選定與 方法論)與管理應用之說 明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之壓力測試執行,本行目前係參照主管機關發佈之「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方法論辦理;設定壓力測試後之資本適足率與第一類資本適足率高於法定最低標準為目標值,計算結果呈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以供管理階層為決策參考,並呈報常董會/董事會。 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係參酌主管機關「本國銀行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之流動性風險評量指標壓力測試之假設情境,提呈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及核定;情境假設之考量涵蓋銀行個別危機及整體市場危機定;情境假設之考量涵蓋銀行個別危機及整體市場危機定;情境假設之考量涵蓋銀行個別危機及整體市場危機,應符壓力測試情境之適切性;計算結果並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議報告,因應對策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議討理委員會議報告,因應對策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議討論,以供管理階層為決策參考,並呈報常董會/董事會。 			
7	因應銀行經營模式下經營模式下與 產生之管理、規避程序 與程序 與程序 與超 與超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信用風險 評估授信可能損失機率及金額,訂定適當的授信條件,抵減信用風險,如徵提具抵減實益之擔保品或保證人,包含銀行存單、有價證發(如國庫券、公債、金融債券、股票、金融機構保證發行之公司債)、土地建物等不動產等,以期有效降低暴險值。其中上市櫃股票每日重估價值變化;土地建物等擔保品價值徵化(個案性質於每次續的時檢視之。 降低非目標對象申貸後信用風險發生。 透過質前授信限額、授信規範等分析,控管投覆審追蹤機制,檢視資產品質與個案變化,掌握風險並即局險狀況,確保風險抵減持續有效性。 在品數 (本金融產品訂定交易室部位總額及個別交易員部位限額以控制市場風險於合理範圍。 依金融產品訂定交易室部位總額及個別交易員部位限額以控制市場風險於合理範圍。 交易性部位採即時或依每日市價評估為原則,並應每日評估一次,若為銀行本身業務需要辦理之避傷,至少每月評估二次,且由風險管理處獨立評估,執行部位控管及標限制。 作業風險 依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可能發生之各項風險,綜合評估其發生頻率及影響嚴重性,採取將部份或全部之作 			

項目	內容
	業風險利用保險、委外等措施,移轉或沖抵事件發生之
	損失與衝擊。
	▪ 落實 KYC(認識客戶,Know Your Customer)及防制洗
	錢、內部控制制度、法規遵循、員工道德規範與教育訓
	練等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之機率。
	本行建置符合國際標準規範(ISO27001)的資訊安全控管
	規範,包含制定本行資訊安全政策、相關資訊安全之實
	施程序、監督風險與資訊安全稽核能力、宣導資安教育
	訓練。
	四、 銀行簿利率風險
	編製利率敏感性期差報表,訂定風險管理限額,提報資
	金會議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討論,評估資產與負債之
	利率敏感缺口,選擇適當之資產負債組合及訂價策略,
	以規避或降低利率波動所可能發生之風險。
	五、 流動性風險
	訂有「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並訂定量化指標/限額,流
	動性風險暴險如逾越限額或指標目標值時,提報資金會
	議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討論因應措施。
	本行另訂有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計畫,明訂流動性不足
	時之危機處理應變方案。

-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 本表項目內容如因風險類型不同而納入各風險之定性附表中說明者,應於本表中註明各風險附表名稱與參照項目

關鍵指標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A	В	С	D	Е
	可用資本(金額)	當季	前1季	前2季	前3季	前4季
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41,848,384	41,113,312	39,444,077	39,708,081	39,236,233
1	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	11,010,301	11,113,312	37,111,077	37,700,001	
1a	預	41,848,384	41,113,312	39,444,077	39,708,081	39,236,233
2	第一類資本淨額	44,041,825	43,310,337	39,444,077	39,708,081	39,236,233
2a	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淨額	44,041,825	43,310,337	39,444,077	39,708,081	39,236,233
3	資本總額	53,056,735	53,184,410	50,552,573	51,224,208	50,916,898
3a	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資本總額	53,056,735	53,184,410	50,552,573	51,224,208	50,916,898
	風險性資產(金額)					
4	風險性資產總額	397,999,349	414,520,638	407,614,977	379,363,112	354,851,463
	風險基礎資本比率(占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5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10.51%	9.92%	9.68%	10.47%	11.06%
5a	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10.51%	9.92%	9.68%	10.47%	11.06%
6	第一類資本比率 (%)	11.07%	10.45%	9.68%	10.47%	11.06%
6a	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比率(%)	11.07%	10.45%	9.68%	10.47%	11.06%
7	資本適足率 (%)	13.33%	12.83%	12.40%	13.50%	14.35%
7a	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資本適足率(%)	13.33%	12.83%	12.40%	13.50%	14.35%
	其他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占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8	留存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1.875%	1.875%	1.875%	1.875%	1.250%
9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	0	0	0	0
10	G-SIB及/或D-SIB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	0	0	0	0	0
11	銀行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特定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合計 (%) (本項第8項、第9項及第10項之加總)	1.875%	1.875%	1.875%	1.875%	1.250%
12	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3.820%	3.200%	2.430%	3.220%	4.435%
	槓桿比率					
13	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	717,625,125	724,815,459	695,364,954	678,624,408	647,124,587
14	槓桿比率(%) (本項第2a項/第13項)	6.14%	5.98%	5.67%	5.85%	6.06%
14a	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之槓桿比率(%) (本項第2a項/第13項)	6.14%	5.98%	5.67%	5.85%	6.06%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15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	112,615,060	108,431,635	97,846,005	108,511,656	107,756,082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102,113,868	98,549,594	94,503,192	104,804,455	97,165,042
17	流動性覆蓋比率(%)	110.28%	110.03%	103.54%	103.54%	110.90%

	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399,546,554	399,708,345	391,647,693	392,594,704	-
19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348,978,385	348,244,477	343,899,992	330,076,159	-
20	淨穩定資金比率(%)	114.49%	114.78%	113.88%	118.94%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請填列申報 本季 及前四季底資料。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 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因應IFRS 9之適用,增列完全導入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模型之相關比率。
- 4. 第 9 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 我國目前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為0%, 俟主管機關發布相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 再依循辦理填列。
- 5. 第10列「G-SIB及/或 D-SIB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我國目前尚無符合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定義之 G-SIB及/或 D-SIB條件之銀行,故暫無需填報此列。
- 6. 本表各項目定義如下:
- (1) 第 12 列「 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不 一定等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及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最低要求之差。可參考 【附表四之三 】第 68 列項目說明。
- (2) 第 13 列「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 : 金額係反映期末價值。
- (3) 第 15 列「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及第 16 列「淨現金流出總額」: 其定義係依據「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 之規定辦理 。

跨表檢核:

- 1. 【附表八】1A=【附表四之三】29
- 2. 【附表八】2A=【附表四之三】45=【附表六之一】20A
- 3. 【附表八】3A=【附表四之三】59
- 4. 【附表八】4A=【附表四之三】60
- 5. 【附表八】5A=【附表四之三】61
- 6. 【附表八】6A=【附表四之三】62
- 7. 【附表八】7A=【附表四之三】63
- 8. 【附表八】8A=【附表四之三】65
- 9. 【附表八】9A=【附表四之三】66
- 10. 【附表八】10A=【附表四之三】67
- 11. 【附表八】12A=【附表四之三】68
- 12. 【附表八】13A=【附表六之一】21A
- 13. 【附表八】14A=【附表六之一】22A
- 14. 【附表八】15A=【附表五十一】21b
- 15. 【附表八】16A=【附表五十一】22b
- 16. 【附表八】17A=【附表五十一】23b
- 17. 【附表八】18A=【附表五十二】14e
- 18. 【附表八】19A=【附表五十二】33e
- 19. 【附表八】20A=【附表五十二】34e

【附表九】

風險性資產概況(個體)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項目 —	本期A	新期B	本期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 對手信用風 險)(CCR)	359,882,891	360,737,287	28,790,631
2	標準法(SA)	359,882,891	360,737,287	28,790,631
3	內部評等法(IRB)	0	0	0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6,765,275	9,575,852	541,222
5	標準法(SA-CCR)	6,765,275	9,575,852	541,222
6	內部模型(IMM)	0	0	0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0	0	0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投資			
9	法定(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 權益投資			
10	退讓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 權益投資			
11	交割風險	0	0	0
12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险	215,318	0	17,225
13	內部評等法之評 等基礎法(RBA)	0	0	0
14	內部評等法之監 理公式法(SFA)	0	0	0
15	標準法	215,318	0	17,225
16	市場風險	11,098,400	16,905,775	887,872
17	標準法(SA)	11,098,400	16,905,775	887,872
18	內部模型法(IMA)	0	0	0
19	作業風險	19,200,700	19,112,088	1,536,056
20	基本指標法	19,200,700	19,112,088	1,536,056
21	標準法	0	0	0
22	進階衡量法	0	0	0

23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 (適用風險權數 250%)	836,765	1,283,975	66,942
24	下限之調整	0	0	0
25	總計	397,999,349	407,614,977	31,839,948

附註說明:

埴表説明:

-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12.5。
- (2) 風險性資產(前期):採基本指標法或標準法之銀行,「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採內部評等法或內部模型法之銀行,「前期」需同時列示前一季與前半年度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與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
- (2)「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九】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五】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 (3)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 (4) 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相關規定實施前,本表第八至十列不適用,不需填列。
- (5) 本表第十三列所指之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包含內部評等法之內部評估法(IAA)。
- (6) 本表第十六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7) 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250%之金額。
- (8) 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 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本表檢核條件:

- 1. 【附表九】25A=【附表九】(1+4+7+8+9+10+11+12+16+19+23+24)A
- 2. 【附表九】25B=【附表九】(1+4+7+8+9+10+11+12+16+19+23+24)B
- 3. 【附表九】25C=【附表九】(1+4+7+8+9+10+11+12+16+19+23+24)C

跨表檢核:

- 1. 【附表九】(2A+23A)=【附表十九】9E
- 2. 【附表九】3A=【附表二十二】2I+【附表二十六】(6E+12E)
- 3. 【附表九】4A=【附表二十八】6F+【附表二十九】3B+【附表三十五】(1B+7B)
- 4. 【附表九】7A=【附表二十六】15E+【內部模型法(IMM)下銀行簿權益證券部位之風險性資產】
- 5. 【附表九】12C=【附表四十七】(3N+30+3P+3Q)+【附表四十八】(3N+30+3P+3Q)
- 6. 【附表九】17A=【附表四十】9A
- 7. 【附表九】18A=【附表四十一】8F

【附表九之一】

風險性資產概況(合併)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T-7	風險性	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項目	本期A	前期B	本期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 險)(CCR)	361,860,326	362,265,534	28,948,826
2	標準法(SA)	361,860,326	362,265,534	28,948,826
3	內部評等法(IRB)	0	0	0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6,765,275	9,575,852	541,222
5	標準法(SA-CCR)	6,765,275	9,575,852	541,222
6	內部模型(IMM)	0	0	0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0	0	0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 之基金權益投資			
9	法定(mandate-based approach)下 之基金權益投資			
10	退讓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 金權益投資			
11	交割風險	0	0	0
12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215,318	0	17,225
13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 (RBA)	0	0	0
14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0	0	0
15	標準法	215,318	0	17,225
16	市場風險	11,098,400	16,905,775	887,872
17	標準法(SA)	11,098,400	16,905,775	887,872
18	內部模型法(IMA)	0	0	0
19	作業風險	19,686,600	19,646,350	1,574,928
20	基本指標法	19,686,600	19,646,350	1,574,928
21	標準法	0	0	0
22	進階衡量法	0	0	0
23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864,933	1,306,117	69,195

24	下限之調整	0	0	0
25	總計	400,490,852	409,699,628	32,039,268
附註說明	:			

填表說明:

-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 2. 本表採合併基礎填報。
-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12.5。
- (2) 風險性資產(前期):採基本指標法或標準法之銀行,「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採內部評等法或內部模型 法之銀行,「前期」需同時列示前一季與前半年度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與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
- (2)「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九】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五】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 (3)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 (4) 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相關規定實施前,本表第八至十列不適用,不需填列。
- (5) 本表第十三列所指之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包含內部評等法之內部評估法(IAA)。
- (6) 本表第十六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7) 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250%之金額。
- (8) 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本表檢核條件:

- 1. 【附表九之一】25A=【附表九之一】(1+4+7+8+9+10+11+12+16+19+23+24)A
- 2. 【附表九之一】25B=【附表九之一】(1+4+7+8+9+10+11+12+16+19+23+24)B
- 3. 【附表九之一】25C=【附表九之一】(1+4+7+8+9+10+11+12+16+19+23+24)C

【附表十】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	107年12月31日			(平位・	
					各項目	目之帳面價值		
	項目	財務報表之帳面價 值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A	交易對手信 用風險架構B	證券化架構C	市場風險架 構D	非資本要求 或資本調整 項E
資產					T			ı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986,581	9,986,581	9,986,581	0	0	0	(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 行同業	27,543,032	27,543,032	27,543,032	0	0	0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507,501	44,436,150	13,247,771	3,783,114	0	31,188,379	(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之金融 資產	119,779,052	119,779,052	101,608,546	0	1,076,588	16,763,013	330,905
5	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2,588,654	2,588,654	2,588,654	0	0	0	(
6	避險之金融資產-淨額	0	0	0	0	0	0	(
7	所賣回票券及債券 投資	8,289,275	8,289,275	0	8,289,275	0	8,289,275	(
8	應收款項-淨額	19,660,289	19,220,930	19,056,405	645,906	0	645,906	(481,381)
9	本期所得稅資產	0	0	0				
10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0	
11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 產-淨額	0	0	0	0		0	(
12	貼現及放款-淨額	379,688,118	379,688,118	383,239,830	0	0	0	(3,551,712)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94,977	2,794,977	0				(- , ,- ,
14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0	0	0	(
1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460,520	4,460,520	4,460,555				
1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725,364	2,725,364	2,725,364		0		(
1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0	0				
18	無形資產-淨額	1,699,602	1,699,602	0	0	0	0	1,699,602
1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	334,706	334,706	334,706	0	0	0	
20	其他資產-淨額	161,958	161,958	161,935	0	0	23	(
21	總資產	626,219,629	623,708,919	564,953,379		1,076,588	56,886,596	792,356
負債	11G X /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			_	_	_	_	
22	款	15,726,723	0	0	0	0	0	(
23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0	0	(
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752,479	2,685,740	0	0	0	2,685,740	(
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0	0	0	0	0	0	(
2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負債	14,665,794	14,665,794	0	14,665,794	0	14,665,794	(
27	應付款項	7,187,730	0	0	0	0	0	(
28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9,348	0	0		0	0	(
29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0	(
30	存款及匯款	508,647,889	0	0	0	0	0	(
31	應付金融債券	18,001,900	9,140,000	0		-		
32	特別股負債	0	0	0				- , - ,
33	其他金融負債	12,649,950	0	0				
34	負債準備	1,194,774	233,957	0				
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4,935	0	0				
36	其他負債	463,367	0	0				
37	總負債	581,474,889	26,725,491	0		0		

註.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 本表「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應填載銀行資產負債表中各會計項目對應之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則應填載各會計項目下,有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部位之帳面價值(排除帳列表內資產惟屬於表外風險者,例如應收承兌票款則不需填寫於本表「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與「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中)。

- 4.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之帳面價值(A~D欄)可視為「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展開,應就納入資本計算之範圍,依資產/負債各會計項目,填入對應之帳面價值:
- (2) 「市場風險架構」(D欄)下,採名目本金、Delta-plus 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因非以帳面價值作計算,故無須填列。計提利率風險或權益證券風險資本時,若交易標的同時計提個別風險與一般市場風險資本,其帳面價值僅需計算一次。
- 5.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包括於第一支柱申報報表中之可歸類至資產/負債項目之各類資本扣除項,以及資產/負債項中,未納入資本計提的部分。
- 6. 若某一會計項目對應之資本計提係依據多個風險類別架構,則於其對應之各個風險架構項下皆應有記錄。此外,依據填表說明 4,「市場風險架構」下若非以帳面價值衡量之部位不會納入本表,因此 A 至 E 欄之總和不一定會等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金額。

【附表十一】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項目		總和	信用風險架構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架構B	證券化架構C	市場風險架構D		
1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 範圍之資產帳面價 值	635,634,858	564,953,379	12,718,295	1,076,588	56,886,596		
2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 範圍下之負債帳面 價值	32,017,328	0	14,665,794	0	17,351,534		
3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 範圍下之淨額	632,949,118	564,953,379	27,384,089	1,076,588	39,535,062		
4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 額	213,332,548	57,567,497	0	0	0		
5	考量計提方法之差 異	(28,436,662)	0	0	0	(28,436,662)		
6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 額與帳面價值差異	6,063,726	0	6,063,726	0	0		
7	評價差異	1,182,075	0	1,182,075	0	0		
8	法定目的之暴險額		622,520,876	34,629,890	1,076,588	11,098,400		

註. 本表更新頻率:年

填表說明:

-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及「證券化架構」之暴險額需填列考慮淨額結算效果惟未考慮其他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包含信用相當額)。
- 4. 「市場風險架構」下之暴險額為資本計提數乘以 12.5 求得。
- 5. 表格第四至第七列目的在於說明納入法定目的暴險額(本表第八列)與財報帳面價值間(本表第一至三列)之差異。各銀行得依本身需求於本表第七列以下增列項目。各列說明如下:
- (1)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於信用風險架構下,係指考量信用轉換係數(CCFs)後金額,於「證券化架構」下係指計入表外之金額。
- (2) 「考量計提方式之差異」:係指因資本計提方式影響。(例如市場風險架構下,採名目本金、Delta-plus 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無法以帳面價值反應於【附表十】之暴險等)。
- (3)「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相當額與已於【附表十】反應之帳面價值之差異。
- (4) 「評價差異」:係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
- 6. 「總和」欄位填寫定義如下:
- (1) 第四列「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之「總和」欄位係指「未考量信用轉換係數前之暴險額」,故第八列「法定目的之暴險額」之「總和」無意義,不 需填寫。
- (2) 其餘項目之「總和」欄位係指各風險架構(A~D 欄)下之金額加總。

跨表檢核:

- 1. 【附表十一】1A=【附表十】21A
- 2. 【附表十一】1B=【附表十】21B
- 3. 【附表十一】1C=【附表十】21C
- 4. 【附表十一】1D=【附表十】21D
- 5. 【附表十一】2A=【附表十】37A
- 6. 【附表十一】2B=【附表十】37B
- 7. 【附表十一】2C=【附表十】37C
- 8. 【附表十一】2D=【附表十】37D

【附表十二】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107年 12月 31日

	107千12万 31日				
	項目	內容			
1	附表十中,財務報表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 範圍之帳面價值間,主要差異說明	1. 應收承兌票款列入表外風險性資產計算439,359仟元 2. FVTPL-信用連結放款持有ECB者1,987,499仟元免計算交易對手風險,僅 需計算發行公司風險(列於表外)			
2	附表十一中,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 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市場風險考量計提方法之差異,主要原因為利率風險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係以名目本金計算應計提資本			
3	市場風險架構下,其評價方法、獨立價格驗證過程與評價調整或準備程序之說明	1. 本行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入帳者,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為非活絡者,其公允價值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模型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或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例如:櫃買中心、Reuters、Bloomberg報價等。 2.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係以市場參數作爲評價基礎,計算部位之價值。評價部門了解與評估模型評價所包含之範圍、模型所產生之不確定性與影響程度,並考慮下列事項: (1) 評價所採用之市場參數之一致性及完整性; (2) 模型建立在適當之假設基礎上,並考量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架構及數理專業能力,由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專責部門進行公允價值衡量與驗證; (3) 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註. 本表更新頻率: 年

-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 第一列係指當【附表十】之「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存在顯著差異時,需說明造成差異之主要原因。
- 4. 第二列係需就【附表十一】中的各差異項目內容進行定性說明。
- 5. 第三列中所指之評價方法說明,包括說明如何使用以市價評估方法(mark-to-market) 及以模型評價(mark-to-model)。此外,有關評價調整或準備之程序,係包括交易部位評價過程及方法之描述。

信用風險的一般性資訊

107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業務模式如何轉換成銀 行信用風險概況之組成 項目	將業務轉換成授信組合管理資訊及風險報告,如同一人、同一關係企業、集團別、產業別、資產品質狀況、及授信限額使用等情形,以利為授信業務之績效評估,進以提供管理階層決策或制定政策之參考。			
2	定義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及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之 標準及方法				
3	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功能之架構與組織	 董事會: 本行信用風險之最高決策單位,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信用風險管理策略,確認信用風險管理有效運作並定期審核檢討。 風險管理委員會: 依董事會核定之信用風險策略,掌理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審議信用風險規範並溝通協調跨部門有關信用風險管理事宜,持續監督執行績效。 授信審議委員會: 審議本行大額授信案件,該委員會之權責及運作方式,悉依 			
4	信用風險管理、風險控 制、法令遵循以及內部 稽核功能間的關聯性	 依循三道防線原則,業務單位為第一道防線,遵循外部法令及本行徵信、授信及信用風險管理相關規範,執行日常信用風險控管,並依規定及時陳報各業務主管單位或風險管理處。 設置獨立於業務單位之風險管理處(第二道防線),依董事會核定之信用風險管理準則,掌理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審議信 			

	項目	內容
		用風險規範並溝通協調跨部門有關信用風險管理事宜,執行信用風險管理監控工作;建立貸後管理制度,定期檢視授信戶信用狀況,涵括對授信主體與擔保品變動因應及覆審追蹤;另透過授信預警制度,對於潛在之問題授信,及早採取對應措施。 也置隸屬於總經理之法令遵循處(第二道防線),督導各事業群法令遵循執行計畫的擬訂及推動,提供遵循事宜之諮詢及指導等。 他稽核處(第三道防線)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對信用風險有關業務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查核,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5	對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報 告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 風險管理功能的範圍及 主要內容	主要內容為:全行逾放比及覆蓋率、授信資產品質、授信 TCRI 評等分佈狀況、同一集團及行業別集中情形、對大陸 地區之授信暴險額、信用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暴險狀況等。
6	銀行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之政 策及程序核心特色及其運用程度	 本行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本行對於帳列無擔保授信項目,若授信合約訂有保證、策略聯盟或擔保品條款,明確定義違約事件發生時本行得向保證人、策略聯盟對象或已轉讓予本行之債權求償,或對已設定予本行之擔保物逕行抵銷或處分,以降低授信風險。
7	擔保品估價與管理之政 策及程序的核心特色	訂定擔保品處理準則,規範可接受之擔保品以及其估價方式,確保當借款人或交易對手違約時,擔保品能被即時處分或為承受。
8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市 場或信用風險集中度資 訊(例如依保證人類 型、擔保品及信用衍生 性金融商品提供人)	 本行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包含銀行存單、有價證券(如國庫券、公債、金融債券、股票、金融機構保證發行之公司債) 及土地建物等不動產。於基準日,本行有擔保信用風險各擔保品別佔比為:不動產54%、動產5%、金融擔保品4%、其他1%;雖不動產佔比高,惟對土地建物等擔保品價值依個案於每次續約時檢視之;上市櫃股票每日重估價,隨時監控擔保品價值變化。

填表說明:

-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1.

【附表十四】

信用資產品質

107年 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面價	值總額	損失準備/減損C	※ 施D	
		違約暴險額A	違約暴險額A 未違約暴險額B		淨額D	
1	放款	912,338	384,010,678	1,683,186	383,239,830	
2	債權證券	0	69,557,286	606	69,556,680	
3	表外暴險	0	57,567,497	26,902	57,540,595	
4	總計	912,338	511,135,461	1,710,694	510,337,105	

違約定義:指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

填表說明:

-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 信用風險暴險的資產項目包含放款及債權證券之表內暴險及表外暴險,其中:
- (1) 債權證券:排除帳列交易簿之債權證券。
- (2) 表外暴險:包含保證、承兌、承諾、開發信用狀、短期票券發行循環信用額度(NIF)、循環包銷承諾(RUF)、出借有價證券或提供有價證券為擔保等表外項目。
- 4. 帳面價值總額:為考慮信用轉換係數或信用風險抵減方法前之總額,其總額為未扣損失準備/減損前,但扣轉銷呆帳(係指當企業無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時,自其帳面價值中直接扣除)後之會計價值。
- 5. 違約暴險額:違約定義與法定資本計提之規定一致,並須說明違約定義。
- 6. 損失準備/減損:減損總額指對減損及未減損暴險之損失準備(須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本表檢核條件:

- 1. 【附表十四】1D=【附表十四】(1A+1B-1C)
- 2. 【附表十四】2D=【附表十四】(2A+2B-2C)
- 3. 【附表十四】3D=【附表十四】(3A+3B-3C)

跨表檢核:

- 1. 【附表十四】(1A+2A)=【附表十五】6A
- 2. 【附表十四】1D=【附表十七】(1A+1B+1D+1F)
- 3. 【附表十四】2D=【附表十七】(2A+2B+2D+2F)

【附表十五】

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A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955,631
2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放款及債權證券	301,362
3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8,873
4	轉銷呆帳金額	149,765
5	其他變動	(186,017)
6	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912,338

- 違約暴險額重大變化說明:法人戶違約部位淨增加45,905仟元,個人戶違約部位淨減少38,528仟元及轉銷呆帳22,621仟元。
- 違約與未違約放款間重大變化說明:上表之其他變動主要係違約戶之還款。

-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 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為扣除轉銷呆帳及未考慮損失準備/減損之總額。
- 4.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放款及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被註記為違約。
- 5.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指放款或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內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 6. 轉銷呆帳金額:全部及部分轉銷呆帳金額。
- 7. 其他變動:須調節之項目,若為扣除項則以負數表示。

信用資產品質的額外揭露

107年12月31日

定性揭露

	項目	內容		
1	會計目的對"逾期"與"減損"暴險的定義與範圍,若 有基於會計目的及資本計提規定對逾期與違約定 義之差異亦請說明	 逾期:係採主管機關列報逾期放款者。 減損:係採IFRS9減損之定義,包含逾期90天以上、協商 戶及爭議款。 		
2	逾期超過90天的暴險而不視為減損之理由	無此狀況 (逾期超過90天均視為減損)		
3	敘述決定減損之方法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辦理。		
4	銀行對其重整暴險(restructured exposures)之定義	(不適用)		

定量揭露

1. 剩餘期間之暴險分析表。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暴險額	31,740,271	37,828,049	33,293,940	50,338,627	231,722,130	384,923,017	

2. 依地域及產業劃分之暴險額、減損暴險額(依銀行會計處理上採用的定義)以及相關減損與轉銷金額分析表。

(1)地區別:

	107年12月31日			
地區別	金額	%		
中華民國	319,847,652	83		
亞太地區	32,731,935	9		
其他	32,343,430	8		
合計	384,923,017	100		

(2)產業別:

本銀行之放款未顯著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但有部分集中於類似產業型態之情形:

	107年12月31日				
產業型態	金額	%			
金融保險業	53,669,412	14			
製造業	43,696,595	11			
批發零售業	15,946,673	4			
合計	113,312,680	29			

3. 逾期暴險之會計帳齡分析表。

	期限	未滿3個月 視同逾期	满3個月 未滿6個月	逾期6個月 未滿1年	逾期1年以上 未滿2年	逾期2年 以上	逾期放款 合計	逾放比率 %
斜目		Α	В	C	D	ш	T	U
1100	進口押匯	0	0	0	0	0	0	0.000
1200	出口押匯	0	0	0	0	0	0	0.000
2000	貼現	0	0	0	0	0	0	0.000
3100	透支	0	0	0	0	0	0	0.000
3200	擔保透支	0	0	0	0	0	0	0.000
4100	短期放款	0	219,424	0	0	0	219,424	0.001
4200	短期擔保放款	0	0	0	0	0	0	0.000
5100	中期放款	60,832,985	59,468,547	0	0	0	120,301,532	0.125
5200	中期擔保放款	0	0	0	0	0	0	0.000
6100	長期放款	110,575,595	372,465	0	0	0	110,948,060	3.157
6200	長期擔保放款	27,266,186	42,331,573	0	0	0	69,597,759	0.042
6500	有追索權且預支價 金之	0	0	0	0	0	0	0.000
7000	催收款項	6,700,929	5,951,745	147,447,256	319,011,440	132,160,305	611,271,675	100.000
8000	合計	205,375,695	108,343,754	147,447,256	319,011,440	132,160,305	912,338,450	0.237
9010	甲類逾期放款	152,597,737	49,253,274	144,358,677	303,212,302	120,423,575	769,845,565	0.200
9020	乙類逾期放款	52,777,958	59,090,480	3,088,579	15,799,138	11,736,730	142,492,885	0.037

- 4. 重整暴險之減損情形分析表。(不適用)
- 註.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 本表定性揭露項目4、定量揭露項目4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十七】

信用風險抵減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無擔保暴險金額A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 品B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C	額-財務保證	擔保暴險之 擔保金額—財 務保證E	擔係恭險金 額一信用衍生 性商品F	擔保暴險之 擔保金額—信 用衍生性商 品G
1	放款	370,201,138	10,519,197	10,519,197	2,519,495	2,519,495	0	0
2	債權證券	69,556,680	0	0	0	0	0	0
3	總計	439,757,818	10,519,197	10,519,197	2,519,495	2,519,495	0	0
4	違約之放款與債權 證券	581,931	0	0	73,590	73,590	0	0
重大績	· · · · · · · · · · · · · ·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 無擔保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未運用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之暴險帳面金額, 包含徵提非合格擔保品(如房地或機器等)之暴險金額。
- 4.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部分或全部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暴險帳面金額。
- 5.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金額中有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部分。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價值(指處分擔保品/信用衍生性商品金額)或保證價值(保證要求履行時可獲得之金額)超過暴險價值,填報暴險金額,不填報超額部分。

【附表十八】

銀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使用外部評等之定性揭露

107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銀行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 構(ECAIS)及出口信用機構 (ECAS)之名稱,且於報表 期間若有變動必須說明	 本行採用「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 表格」─信用風險標準法及內部評等法中附錄一所揭示之 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惠譽公司(Fitch Ratings Corporate)及中 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等所公佈之本 國評等等級;於報表期間若有變動均併予說明。
2	每一資產分類所採用的外 部信用評等機構或出口信 用機構	 採用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為: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惠譽公司(Fitch Ratings Corporate)及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等所公佈之本國評等等級。
3	描述將發行者信用評等轉 換為銀行簿中可比較資產 之評等對應流程	 本行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辦理,表內信用風險性資產額係由表內各資產帳面金額扣除針對預期損失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後之餘額,乘以發行者信用評等對應之風險權數;一般表外交易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性資產額,係以各筆表外交易之金額乘信用轉換係數乘交易對手風險權數。
4	所使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 構對信用風險等級之排列 情形(除非主管機關發布銀 行須遵守之對照標準程序)	本行參照「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 表格」─信用風險標準法及內部評等法中附錄一所揭示之 合格外部信用評等公司之評等對照。

-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九】

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作額		考慮信用轉換 險抵減後		風險性資產與平均風險權數	
	暴險類型	表內金額A 表外金額B		表內金額C	表外金額D	風險性資產E	平均風險權 數F
1	主權國家	107,516,620	0	107,516,620	0	0	(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500,354	0	500,354	0	100,071	2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37,082,554	10,003,873	34,535,665	2,416,297	12,059,101	33%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160,059,295	180,294,217	154,639,402	52,166,838	188,971,194	91%
5	零售債權	75,043,520	23,013,799	74,663,797	2,984,362	61,016,877	79%
6	住宅用不動産	173,929,074	0	173,929,074	0	92,569,656	53%
7	權益證券投資	934,918	0	934,918	0	934,918	100%
8	其他資產	9,887,044	0	9,887,044	0	5,067,839	51%
9	總計	564,953,379	213,311,889	556,606,874	57,567,497	360,719,656	59%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內金額:未考慮信用風險抵減
- (CRM)之法定暴險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
- (2)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外金額: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
- (CCF)及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暴險額。
-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與信用風險抵減(CRM)後之淨信用相當額,係用來計算資本要求之金額。
- (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占「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 4. 填表說明 3 之相關欄位,除項目(2)外,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 2-C】與

【表 2-D】勾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九】(9C+9D)=【附表二十】9N

【附表二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下之暴險額—標準法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權數	0% A	10% B	20% C	35% D	45% E	50% F	75% G	100% H	150% I	250% J	300% K	400% L	1250% M	考慮信用轉換係 數與信用風險抵 減後暴險額N
1	主權國家	107,516,6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7,516,620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500,354	0	0	0	0	0	0	0	0	0	0	500,354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671,189	0	20,070,870	0	0	14,329,953	0	879,950	0	0	0	0	0	36,951,962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 司)	5,623,362	0	1,666,074	0	0	21,757,650	0	177,759,154	0	0	0	0	0	206,806,240
5	零售債權	761,666	0	806,914	0	0	0	60,896,343	15,183,236	0	0	0	0	0	77,648,159
6	住宅用不動産	0	0	0	94,781,339	0	7,070	78,992,054	148,611	0	0	0	0	0	173,929,074
7	權益證券投資	0	0	0	0	0	0	0	934,918	0	0	0	0	0	934,918
8	其他資產	5,321,264	0	0	0	0	0	0	4,231,074	0	334,706	0	0	0	9,887,044
9	總計	120,894,101	0	23,044,212	94,781,339	0	36,094,673	139,888,397	199,136,943	0	334,706	0	0	0	614,174,371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用以計算資本要求(包含表內及表外)之金額,即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並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後,但尚未適用其對應風險權數前之金額。
- 4.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2-C】與【表2-D】勾稽。

【附表二十一】(本行不適用)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內部模型之發展、控制與變動:與信用	
1	風險模型發展、覆核及後續調整相關之	
	功能角色	
	風險管理機制與內部稽核機制之關聯性	
2	及確保模型覆核機制與模型發展機制具	
	備獨立性的程序	
2	與信用風險模型相關的報告之範圍與主	
3	要內容	
4	主管機關同意得採用內部評等法之範圍	
	业业为灾于人人 加一市入口工一 … 压	
	對於各資產組合,銀行應分別列示以標準法、基礎內部評等法及進階內部評等	
5	法涵蓋之違約暴險額比例以及未來將導	
	人之資產組合部分	
	· // /_	
6	使用於各資產組合之主要模型數量,並 簡述同資產組合所使用的不同模型之主	
6	要差異	
	描述被認可的模型主要之特徵:	
	(1) 違約機率(PD)估計與驗證之定義、方	
	法及資料(例如對於違約樣本數較少 之資產組合如何估計 PD;若有法	
	定下限;說明至少最近三期違約機率	
	奥	
7	實際違約率差異原因)	
	(2) 違約損失率(LGD)(如反映經濟衰退	
	時期之違約損失率估算方法、對於	
	違約樣本數較少之資產組合如何估	
	計	
	LGD、違約事件發生與暴險終止之時	
	問間隔)	
	(3) 信用轉換係數,包含衍生變數使用的	
	假設	
8	說明各法定資產組合中內部評等模型部	
U	位佔風險性資產比例	

-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 本表項次 7 之(2)、(3)不適用於採用基礎內部評等法之資產組合。

【附表二十二】 (本行不適用)

各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組下之信用風險暴險額-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	的機率(PD)分級	原始表 內暴險 總額 A	考慮信用 轉換係數 前之表外 暴險 B	平均信 用轉換 係數 C	考慮信用風險 抵減及信用轉 換係數後之違 約暴險額 D	平均違 約機率 E	借款 人人 數F	平違損 類 り 名 氏 G	平均 到期 H	風險 性資 產 I	平均 風險 權數 J	預期 損失 K	損失 準備 L
		$0.00 \le PD < 0.15$												
		$0.15 \le PD < 0.25$												
	暴	$0.25 \le PD < 0.50$												
	險	$0.50 \le PD < 0.75$												
1	類	$0.75 \le PD < 2.50$												
	型	$2.50 \le PD < 10.00$												
	X	$10.00 \le PD < 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2	總言	計(全部暴險類型)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買入應收帳款;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各暴險類型如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i)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viii)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ix)其他零售型暴險;(x)買入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 4. 違約:違約暴險資料可依據主管機關針對違約暴險種類之定義加以細分。
- 5.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 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 6. 原始表內暴險總額:未扣除會計帳損失準備的表內暴險總額(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前)。
- 7. 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未考慮會計調整和損失準備以及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
- 8. 平均信用轉換係數:考慮轉換係數後之表外暴險額除以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
- 9.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及信用轉換係數後之違約暴險額:用於計算資本計提之金額。
- 10. 借款人人數: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借款人人數,可大約估計。
- 11. 平均違約機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 12. 平均違約損失率: 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損失率, 違約損失率必須為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後之淨額。
- 13. 平均到期期間: 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年化到期期間;僅當使用參數進行風險性資產計算時需填入。
- 1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總額除以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 15. 預期損失: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 16. 損失準備: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附表二十三】 (本行不適用)

以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風險抵減方法 對風險性資產的效果—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 果前之風險性資產	實際風險性資產
1	主權國家-基礎內部評等法	, , , , , , , , , , , , , , , , , , ,	
2	主權國家-進階內部評等法法		
3	銀行-基礎內部評等法		
4	銀行-進階內部評等法法		
5	企業-基礎內部評等法		
6	企業-進階內部評等法		
7	特殊融資暴險-基礎內部評等法		
8	特殊融資暴險-進階內部評等法		
9	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		
7	售型暴險)		
10	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		
11	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		
12	其他零售型暴險		
13	權益證券型-基礎內部評等法		
14	權益證券型-進階內部評等法		
15	買入應收帳款-基礎內部評等法		
16	買入應收帳款-進階內部評等法		
17	總計		
信月	月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	的影響:	

-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在不認定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為信用風險抵減方法的假設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 4. 實際風險性資產: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下所計算之風險性 資產。

【附表二十四】 (本行不適用)

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吳 日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資產規模		
3	資產品質		
4	模型更新		
5	方法論與政策		
6	取得與處分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	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業務之開始與到期的貸款),但排 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 4. 資產品質:評估因借款人之風險變動(如信用評等變動或類似影響)造成銀行資產品質之變動。
- 5. 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
- 6.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 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
- 7. 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 8. 匯率變動:市場波動(例如匯率波動)所引起之變動。
- 9.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 10. 若變動理由同時包括兩種以上項目,可歸類為影響項目較大的選項。

【附表二十五】 (本行不適用)

各暴險類型違約機率之回顧測試-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人)

暴險類 型 X	違約機率範圍	約 當 外 部 評 等 級	平均約機率	以借款人 計算違約 機率之算 術平均數	借款人前一年底	之人數 本 年 底	本年度違 約之借款 人	本年度違 約借款損 中屬新撥 款者	平均歷史年度違約率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年度中違約暴險轉正之暴險金額與借款人數量:

-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 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買入應收帳款;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各暴險類型如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i)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viii)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ix)其他零售型暴險;(x)買入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 4. 約當的外部評等等級:為謹慎評估目的,必須填入於銀行所在主管機關核可之評等機構提供之評等值。
- 5. 平均違約機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 6. 以借款人計算違約機率之算術平均數:分組內之違約機率除以分組內之借款人人 數。
- 7. 借款人之人數:須提供下列兩組資料:(i)前一年底之借款人人數;(ii)本年底報告日之借款人人數。
- 8. 本年度違約之借款人:在本年度中違約之借款人人數。
- 9. 本年度違約借款人中屬新撥款者:在前一財務年度年底並未撥款,而於最近 12 個月 新發生違約之借款人人數。
- 10. 平均歷史年度違約率:至少五年平均年度違約率(每年年初存在之借款人當中在該年度新增之違約借款人/該年度年初總借款人),銀行可以使用與實際風險管理實務一致的較長的歷史期間資料。

【附表二十六】(本行不適用)

特殊融資及權益證券採簡易風險權數法-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朱	持殊融資					
非	高風險內	商用不動產	È融資									
11			表內	表外	風險			暴險金	全額 D		口以此	25 Hn 10
法	定類別	剩餘期間	金額 A		權數 C	專案融資	標的融資	商品融資	收益性商用 不動產融資	總計	風險性 資產 E	預期損 失 F
1	4 入	<2.5 年			50%							
1	健全	≧2.5 年			70%							
2	良好	<2.5 年			70%							
	KN	≧2.5 年			90%							
3	滿意				115%							
4	略弱				250%							
5	違約				-							
6	總計											
高原	虱險商戶	用不動產品	浊資					•				
法	定類	剩餘期	表內	表外	風險						風險性	預期損
"	別	間	金額	金額	權數	暴險金額 D					資產 E	失 F
	I	10.7.5	A	В	C							
7	健全	<2.5 年			70%							
		≥2.5 年			95%							
8	良好	<2.5 年 ≥2.5 年			95% 120%							
9	滿意	≥2.3 +			140%							
10	略弱				250%							
11	違約				-							
12	總計											
重 -	 	 原因及說明	月:									

	簡易風險權重法下的權益證券										
	法定類別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13	公開市場交易的證券			300%							
14	其他權益證券暴險			400%							
15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 3-C】勾稽,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特殊融資的分類與外部評等之對照情形大致如下:

健全	良好	滿意	略弱	違約
BBB-(含)	BB+到 BB	BB-到 B+	B到 C-	N/A

- (2) 簡易風險權重法下的權益證券下,所謂公開市場的認定是以在被認可之證券交易 所進行之有價證券買賣。
- (3) 表內金額:銀行須揭露之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
- (4) 表外金額:銀行須揭露未考慮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下暴險額。
- (5) 暴險金額:此為用來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故為考慮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方 法下暴險額。
- (6) 預期損失:對特殊融資採主管機關分類基礎法之暴險而言,預期損失的金額是由 下述風險權數乘以暴險金額所得到之風險性資產,再乘以 8%得出。

非高風險商用	用不動產融資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健全	<2.5 年	0%	健全	<2.5 年	5%			
廷王	≥2.5 年	5%	廷王	≧2.5 年	5%			
良好	<2.5 年	5%	良好	<2.5 年	5%			
RXT	≥2.5 年	10%	RXT	≧2.5 年	5%			
滿意		35%	滿意		35%			
略弱		100%	略弱		100%			
違約		625%	違約		625%			

【附表二十七】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

107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針對交易對手及集中結算交	•	本行未針對交易對手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訂定以資
1	易對手訂定以資本為基礎之		本為基礎之限額方法,且尚未成為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限額方法		結算會員。
2		•	針對金融同業交易對手之風險上限評估,係參酌各金
			融機構信用評等、經營績效、THE BANKER 排名、淨
			值規模、股東背景及與本行業務往來情形等,每年提
			報常董會核定。
		-	一般客戶則依授信案件審核流程,視客戶之財務結
	有關保證與其他風險抵減以		構、獲利能力(淨值、營收、獲利等)、外幣資產負
	及評估交易對手(含集中結算		债,與公司之避險策略,判斷客戶避險需求並考量客
	交易對手)風險的政策		戶之風險承擔能力,依「授信業務授權準則」由各級
			授權授信主管於其「金融交易額度」權限內,核予適
			當之金融交易額度。
		-	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
			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及交易
			對手風險控管信用風險。
3	有關錯向風險暴險之政策	•	本行尚未制定錯向風險暴險政策。
4	當自身信評被調降時,銀行需要提供擔保品金額的衝擊		目前本行與交易對手簽訂的 Credit Support Annex
			(簡稱CSA)僅少數約定如本行信評被降等將調降門檻
			值;且因應國際趨勢,交易對手間門檻值多調整為
			零,有訂定門檻值者,亦非全以降評為據,故對本行
			的衝擊有限。

-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二十八】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重置成本A	未來潛在暴 險額B	加權平均有 效暴險額期 望值C	定違約暴險	考慮信用風 險抵減後之 違約暴險額 E	可以从次文D
1	標準法(SA-CCR) (衍生性金融商品)	3,241,313	4,987,860		1.4	8,229,173	4,701,461
2	內部模型法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3	信用風險抵滅簡單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信用風險抵滅複雜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3,538,427	881,739
5	內部模型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風險值)						
6	總計						5,583,20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 標準法(SA-CCR)(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

(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 5. 本表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與交割風險暴險。
- 6.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二十九】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 之違約暴險額A	風險性資產B
以進階信	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1	(1)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	(2)壓力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3	以標準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 有資產組合	75,632	1,182,075
4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資本計提總計		
重大變動	原因及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 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 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附表三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標準法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 /4					
曝險類型	風險權數X	0%	10%	20%	50%	75%	100%	150%	1250%	信用暴險額總 計
1	主權國家	546,886	0	0	0	0	0	0	0	546,886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0	0	0	0	0	0	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0	0	4,593,330	3,905,771	0	8,626	0	0	8,507,727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 司)	0	0	0	19,930	0	2,693,057	0	0	2,712,987
5	零售債權	0	0	0	0	0	0	0	0	0
6	其他資產	0	0	0	0	0	0	0	0	0
7	總計	546,886	0	4,593,330	3,925,701	0	2,701,683	0	0	11,767,600
重大變動	原因及說明:					•			•	•

- 1.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本表範圍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交割風險暴險。
- 4.信用暴險額總計: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用以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
- 5.其他資產:標準法(SA-CCR)實施後不包含於【附表三十五】揭露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金額。

【附表三十一】(本行不適用)

依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內部評等法(IRB)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j	違約機率(PD)分級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 之違約暴險額	平均違約機	借款人人數	平均違約損	平均到期期 間	風險性資產	平均風險權
	$0.00 \le PD < 0.15$	之 连 約 恭 阪 領	率		失率	[E]		數
	$0.15 \le PD < 0.25$							
暴	$0.25 \le PD < 0.50$							
險	$0.50 \le PD < 0.75$							
類	$0.75 \le PD < 2.50$							
型	$2.50 \le PD < 10.00$							
X	$10.00 \le PD < 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全部暴險類型)							
100 B	(工可参照规定)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埴報。
-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 (i)主權國家; (ii)銀行; (iii)企業; 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 (i)主權國家; (ii)銀行; (iii)企業。分別使用進階內部評等法或基礎內部評等法的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張表格填報。
- 4. 違約:違約暴險資料可依據主管機關針對違約暴險種類之定義加以細分。
- 5.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 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 6.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 7. 借款人人數: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借款人人數,可大約估計。
- 8. 平均違約機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 9. 平均違約損失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必須為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的淨額。
- 10. 平均到期期間: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年化到期期間。
- 11.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總額除以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附表三十二】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擔保品組成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7 🔻		(+12	州至り1万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					交易之擔保品
項目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	之公允價值	收取擔保品之	
	隔離	非隔離	隔離	非隔離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現金-本國幣別	0	10,741	0	0	0	8,290,337
現金-其他幣別	0	494,702	0	1,529,352	14,665,794	0
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0	1,950,000	0	0	0	0
非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0	0	0	0	0	0
政府機構債券 (Government agency debt)	0	0	0	0	0	0
公司債券	0	580,568	0	0	0	0
金融債券	0	0	0	0	0	0
權益證券	0	0	0	0	0	0
其他擔保品	0	0	0	0	0	0
總計	0	3,036,010	0	1,529,352	14,665,794	8,290,337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L	<u>I</u>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不論為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或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之狀況皆填列為「非隔離」;標準法(SA-CCR)實施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依其持有狀況可區分為:

- (1)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 (2)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 4.「現金-本國幣別」係指以新臺幣計價之現金。

【附表三十三】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107年12月3	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買入保障	賣出保障
名目本金		
單一標的信用違約交換契約	0	32,750,274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0	0
總收益交換契約	0	0
信用選擇權	0	0
其他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0	0
名目本金總計	0	32,750,274
公允價值	0	0
公允價值為正值(資產)	0	83,869
公允價值為負值(負債)	0	66,739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四】(本行不適用)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M)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埃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資產規模				
3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				
4	模型更新(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5	方法論與政策(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6	取得與處分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MAI- INVESTIGATION IN THE STATE OF THE STATE				

-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 本表風險性資產只包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排除【附表二十四】之信用風險。
- 4.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業務之開始與到期的貸款),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 5.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評估銀行交易對手信用品質之變動,不論銀行使用信用風險架構下之何種方法衡量,這一列包含當銀行使用內部評等法時,因內部評等模型所產生的潛在變動。
- 6. 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 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 7.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 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 8. 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 9. 匯率變動:係指因匯率波動造成折算為新臺幣金額之差異。
- 10.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附表三十五】(CCP資本計提實施前,不需填報)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 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1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 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2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3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4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6	未繳納違約基金		
7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 (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8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9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0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1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12	未繳納違約基金	
重え	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資本計提實施前,不需填報。
-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 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 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 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係指結算會員預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進行共同損失分 擔之基金。
- 6. 未繳納違約基金:指結算會員除了必需繳納的違約基金之外,如有需要,結算會員 承諾尚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於原承諾範圍之額外的違約基金。
- 7.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 8.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 9. 本表反黑部分不需填列。

【附表三十六】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一〇七年度

項目	內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機制,提升全行人員風險意識,檢視日常營業活動與管理流程所涉及之作業風險,對其既有及潛在風險採取適當對策,降低作業風險損失。二、透過風險自評與損失事件通報之管理,設立應改善事項追蹤機制,並由獨立運作之內部稽核檢視作業風險管理狀況,適時將查核結果呈報董事會。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 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依據整體營運策略及 經營環境,核定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策略,監督作業風險管理 機制之有效運作,並定期檢討之。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依董事會核定之作業風險管理策略,掌理、監督全行作業風 險管理機制。 三、風險管理處: 研擬作業風險管理程序、建置全行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資料 庫、彙整全行作業風險資訊與執行狀況,定期向董事會提出 報告。 四、稽核處: 對作業風險有關業務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查核,並適時提供 改進建議。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日常營業活動與管理流程各環節,透過定期自評,降低作業 風險暴險。另對系統操作不當、人員作業疏失、詐欺及意外 災害等因素所造成本行財務或其他損失事件,建立定期、即 時之通報機制,並將各作業風險事件發生原由及改善措施呈 報管理階層。 二、為加強本行內部控制藉以防止弊端之發生,由稽核處定期至 各單位辦理「一般查核」與「專案查核」;同時本行設有 「遵守法令主管」制度,督導全行確實遵循法令。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 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 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 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依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可能發生之各項風險,綜合評估 其發生頻率及影響嚴重性,採取將部份或全部之作業風險利 用保險、委外等措施,移轉或沖抵事件發生之損失與衝擊。 二、落實KYC(認識客戶,Know Your Customer)及防制洗錢、內 部控制制度、法規遵循、員工道德規範與教育訓練等措施, 以降低風險發生之機率。 三、本行建置符合國際標準規範(ISO27001)的資訊安全控管規 範,包含制定本行資訊安全政策、相關資訊安全之實施程 序、監督風險與資訊安全稽核能力、宣導資安教育訓練。

項目	內 容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	基本指標法
方法	
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	
C给公用允拉用从分胜在	
6. 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	
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	
中考慮的相關內外部因	+ た て \ ロ (N
素。而部分使用AMA	本行不適用(NA)
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	
圍和涵蓋情形。	
7. 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	
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	本行不適用(NA)
使用之保險。	

填表說明:採用進階衡量法之銀行請增填屬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若無則填不適用(NA)

【附表三十七】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5年度	10,194,958	
106年度	9,956,648	
107年度	10,569,507	
合計	30,721,113	1,536,056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進階衡量法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加權風險性資產		應計提資本
○○年 度		本行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八】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7年 12月 31日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發展健全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評估、衡量、 監控市場風險,兼顧所承擔之風險與合理報酬水準。 依本行「金融市場自營交易業務授權準則」針對不同業務設 有交易員、交易室部位限額及停損限額,每日由專人進行檢 視,損失達限額即應調整部位,避免市場風險。 新產品及業務推展前,適當評估市場風險並考量其暴險額對 本行之影響。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中台風控人員隸屬風險管理處,獨立於前台交易及後台作業,監督交易活動有關風險管理機制之進行,並直接向非交易部門之管理階層報告。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以市價或模型評價機制,正確評估部位損益情形。 風險管理處對於全行之市場風險部位、風險水準、損益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範之遵循狀況等,向管理高層提出報告及建議。 建置適當資訊管理系統,以有效掌握整體交易部位資料之正確及完整。 							

-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九】(本行不適用)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模型法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	般定性揭露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二)內	部模型法風險值(VaR)模型及壓力風險值(Stress VaR	2)模型								
4	風險值模型和壓力風險值之業務活動和風險範圍 4 (若有未納入模型計算之主要活動及風險應一併揭 露)									
5	說明集團內哪些機構採用哪些模型,或所有機構皆 採用同一模型來衡量市場風險暴險									
6	模型(風險值/壓力風險值)之一般說明									
7	模型是否使用法定風險值(10 天 99%),若否,則應說明主要差異									
	風險值(VaR)模型說明									
	(1) 資料更新頻率									
8	(2)模型校準所使用的資料期間長度以及所使用之資料權重比例									
1	(3) 如何決定持有 10 日之風險值。例如:是採用 1 日風險值乘上根號 10 之做法,或是由模型 直接導出 10 日風險值									

	(4) 加總方法。例如銀行計算個別風險和一般風險時,是採用不同模型獨立計算而後加總,或是透過單一模型直接導出個別風險和一般風險加總之結果
	(5) 估算方法(採用完整重評價或是採用近似方法 計算)
	(6) 報酬率之計算。說明在風險因子情境模擬中, 報酬率之計算基礎是絕對數值、百分比變動, 或兩者同時使用
	壓力風險值(Stress VaR)模型說明
	(1) 如何決定持有 10 日之壓力風險值。例如,是採用 1 日風險值乘上根號 10 之做法,或是由模型直接導出 10 日風險值。(如果採用的方法同風險值模型,可以說明同 9.(3)揭露之資訊)
9	(2) 銀行所選擇之壓力期間及其理由
	(3) 估算方法(採用完整重評價或是採用近似方法 計算)
	(4) 說明壓力測試所採用之模型參數
	(5) 說明回顧測試/模型驗證之方法,並確認內部 模型及模型開發過程所使用之資料及參數具 內部一致性
(三)內]部模型衡量增額風險應計提資本說明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10	(1) 整體模型方法之說明(使用信用價差基礎模型 或轉置矩陣基礎模型)
	(2) 轉置矩陣校準之資訊
	(3) 相關性假設之資訊
11	決定變現期間之方法

12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資本需求之方法	
13	驗證模型之方法	
(四)內	部模型衡量全面性風險應計提資本說明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14	(1) 有關整體模型方法之資訊,特別是違約/信用變動與信用價差之模型相關性之選擇 (i) 分別但相關之隨機過程導致信用變動/違約與信用價差之變動; (ii) 信用價差變動導致信用變動/違約;或 (iii) 違約/信用變動導致信用價差變動 (2) 校準相關係數參數之資訊: 批次之違約損失率定價(固定或隨機)	
	(3) 有關部位到期日之資訊。例如,使用模型模擬 市場動態預估損益時,各部位到期日是以一年 資本期間計算,或以部位之到期日計算	
15	決定變現期間之方法	
16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資本需求之方法	
17	模型驗證之方法	

-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四十】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標準法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A
	非選擇權及證券化商品	
1	利率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9,520,913
2	權益證券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128,225
3	匯率風險	1,323,425
4	商品風險	20,950
	選擇權	
5	簡易法	104,374
6	敏感性分析法	513
7	情境分析法	0
8	證券化商品	0
9	總計	11,098,400
重大變動	7原因及說明:	

-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 銀行須以應計提資本乘以12.5倍,得出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
- 4. 選擇權若採用 delta-plus 法, delta 部位應併入各風險計算,選擇權部分僅填寫 Gamma及 Vega 之應計提資本(需轉化為風險性資產)。
- 5. 證券化商品之一般市場風險仍併入利率風險計算, 8A 僅填寫個別風險之資本計提(需轉換為本表檢核條件:
 - 1. 【附表四十】9A=【附表四十】(1+2+3+4+5+6+7+8)A

【附表四十一】 (本行不適用)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A)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季		前一季						
	項目	風險值	壓力風	增額風	全面性	其他 E	風險性	風險值	壓力風	增額風	全面性	其他 K	
	坝口		險值 B	險計提 C	風險衡		資產合	G	險值 H	險計提	風險衡		資產合
				С	量 D		計 F			1	量 J		計 L
1	期初風險性資產												
2	風險水準之變動												
3	模型升級/變動												
4	方法論及政策												
5	取得及處分												
6	匯率變動												
7	其他												
8	期末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 2. 太表採個體基礎埴報。
- 3. 風險水準之變動:指部位變動造成之變動。
- 4. 模型升級/變動:指反映近期更新(如:重新校準)之重大模型變動及模型範圍之重大改變。若超過一種模型被更新,需增加一列解釋。
- 5. 方法論及政策:監理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變動。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 訂與新法規之實施。
- 6. 取得及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 7. 匯率:由匯率變動造成之變動。
- 8.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六列和第七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 重大原因。
- 9.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風險值:由[法定風險值(10 天 99%)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 10.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壓力風險值:由[法定壓力風險值(10 天 99%)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 x 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 11.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增額風險計提:由[增額風險計提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 12.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全面性風險衡量:由[全面性風險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 13.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其他:由風險值/壓力風險值/增額風險計提/全面性風險衡量等模型以外之特別應計提資本(依我國規範或公司特性)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若主管機關規範之特別應計提資本項目不只一項,可增加行位揭露。
- 14. 期末風險性資產總計:由[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之總資本計提 x12.5]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該數額應與【附表九】項次 18 之數值一致。

【附表四十二】 (本行不適用)

市場風險值—內部模型法(IMA)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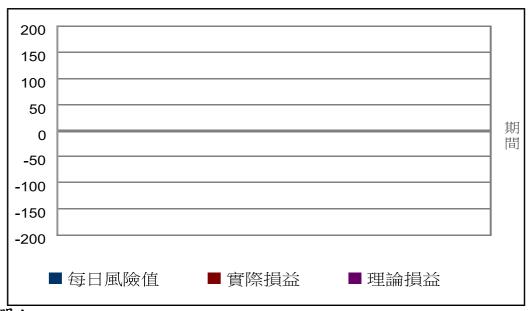
	風險值(10 天 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壓力風險值(10 天 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增額風險計提 (9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全面性風險資本計提(9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最低下限(標準法)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 本表係填報計算應計提資本之法定風險值,不包含主管機關裁量之應計提增額資本 (例如調整乘數因子)。
- 4.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四十三】 (本行不適用)

風險值與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說明:

填表說明:

-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 採用或部分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 4. 理論損益係指在日終部位不變假設下,資產組合價值之理論變化。每日風險值應能 依據監理要求,於1天持有期間、99%信賴水準假設下,衡量交易部位之風險。

附加說明:

- 1. 銀行應揭露回顧測試結果之「極端值」(回顧測試之例外值),尤其是例外日期及其超 逾程度(風險值與損益之差),並需說明例外之主要原因。
- 2. 銀行應揭露實際損益與理論損益之比較結果。
- 3. 銀行應提供實際損益有關資訊,例如實際損益是否包含損失準備,若無,則回顧測 試過程應如何涵蓋損失準備之影響;亦須說明實際損益是否包含佣金及費用。

【附表四十四】

證券化暴險定性揭露

107年12月31日

	項目	內 容
證券	化暴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1.銀行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業務之目標(證券化暴險標的資產之信用風險移轉至其他個體之程度, 其風險承擔及風險保留之類別)	
2	(1)說明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SPEs)	
	(2)說明證券化之關聯機構: (i)上述(1)之管理銀行或顧問銀行	
	(ii)投資於銀行已證券化之證券化暴險或投資 於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	本行目前尚無相關業務。
	(3)說明銀行提供隱含支撐的機構及其對銀行資本之相關影響	
3	綜述銀行證券化之會計政策	
4	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名稱, 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證券化暴險之情形	
5	適用內部評估法(IAA)者請說明 (1)內部評估程序及內部評估和外部評等二者間對 應之架構,包括本表項目4所引用的外部信用評	
	等機構(ECAIs)資訊 (2)內部評估程序的控管機制(包括獨立性、權責及	
	內部評估流程覆核) (3)內部評估過程所使用的暴險類型,和各暴險類型,決定信用增強水準所使用的壓力測試因	不適用
6	子 說明除內部評估法(IAA)資本計提外,銀行使用的 其他內部評估方法	

-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 如果銀行持有的證券化部位同時兼跨銀行簿及交易簿時,則銀行必須依據銀行簿或交易簿來區分並加以說明。
- 4. 所謂證券化暴險,包括但不侷限於下述種類:資産擔保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房貸擔保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信用增強(credit enhancements)、流動性融資額度(liquidity facilities)。
- 5. 項次1~4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含贊助機構)方須填寫。
- 6. 項次2(1)係考量銀行通常被視為「贊助機構」,如果銀行在實際上或實質上擔任發行計畫之管理、 顧問、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提供流動性和/或信用增強等。發行計畫可能包括,例如,資產基礎

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和結構型投資工具。

- 7. 項次3之內容應將再證券化暴險自證券化暴險中區分出來。
- 8. 項次5(3)之暴險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汽車,以及依標的暴險種類和證券種類細分的證券化暴險(如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商業抵押貸款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債務擔保債券)等。

【附表四十五】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貝座類別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零售型(總計)				1,076,588		1,076,588				
房屋貸款				1,076,588		1,076,588				
信用卡										
其他零售暴險										
再證券化										
企業型(總計)										
企業貸款										
商用不動產貸款										
租賃及應收帳款										
其他企業型暴險										
再證券化	•									
總計	•			1,076,588		1,076,588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	-					

-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六】

交易簿之證券化暴險

107 年 12 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								
資產類別	銀行	擔任創始機	.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貝座級別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零售型(總計)	-	-	-	-	-	-				
房屋貸款	-	-	-	-	-	-				
信用卡	-	-	-	-	-	-				
其他零售暴險	-	-	-	-	-	-				
再證券化	-	-	-	-	-	-				
企業型(總計)	-	-	-	-	-	-				
企業貸款	-	-	-	-	-	-				
商用不動產貸款	-	-	-	-	-	-				
租賃及應收帳款	-	-	-	-	-	-				
其他企業型暴險	-	-	-	-	-	-				
再證券化	-	-	-	-	-	-				
總計	-	-	-	-	-	-				
	1	1	1	1	1	<u>I</u>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 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 投資部位。
-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 信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贊助機構項下 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 金額。
-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七】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創始機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項目		≦ 20% A	20~50 (含)% B	50~100 (含)% C	100~1250 (不含)% D	1250% E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F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G	標準法 H	1250% I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J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K	標準法	1250% M	內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N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O	標準法P	1250% Q	
		證券化商品	-	-	-	-	-	-	-	-	-	-	-	-	-	-	-	-	-
	傳統型證券化商	零售型	-	-	-	-	-	-	-	-	-	-	-	-	-	-	-	-	-
		企業型	-	-	-	-	ı	ı	ı	ı	1	-	ı	ı	-	ı	ı	ı	-
1		再證券化商品	-	-	-	-	-	-	-	-	-	-	-	-	-	-	-	-	-
		優先部位	-	-	-	-	-	-	-	-	-	-	-	-	-	-	-	-	-
	品	非優先部位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ı	-	-	-	ı	-	-	-	-	ı	-	-	-
	非	證券化商品	-	-	-	-	-	ı	-	ı	-	-	-	-	-	-	ı	-	-
2	傳統	零售型	-	-	-	-	-	-	-	-	ı	-	-	-	-	-	-	-	-
	型	企業型	-	-	-	-	-	-	-	-	-	-	-	-	-	-	-	-	-

	證券	再證券化商品	-	-	-	-	-	-	-	-	-	-	-	-	-	-	-	-	-
	化	優先部位	-	-	-	-	-	-	-	-	1	-	-	-	-	-	-	-	-
	商品	非優先部位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	-	-	-	-
3		合計		-	-	-	-	-	-	-	-	-	-	-	-	-	-	-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其中內部評等法之涵蓋評等基礎法含內部評估法、標準法涵蓋了評等基礎法和 對優先順位暴險額適用的「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
- 5. 創始銀行對證券化交易所需計提資本,以其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如未予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為上限。

【附表四十八】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投資機構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異耳		(事)			县险估(化	依法定方法)		區	1 险批咨 產	(依法定方法	±)	4	坐唐 開 经	之資本計	早
	項目		≦20%	20~50(含)%	50~100(含)%	100~1250(不含)%	1250%E		內部評等		1250%I	內部評等	內部評等	,			內部評等		1250%Q
			A	В	С	D		法之評等 法之監理 基礎法F 公式法G				法之評等 法之監理 基礎法J 公式法K	係平法L		法之計等 基礎法N		你干'太1	123070Q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1,076,588							1,076,588				215,318				17,225	
	傳統型證券化商品	企業型																	
1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1,076,588							1,076,588				215,318				17,225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2	非傳統型證券化商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3	台	計	1,076,588							1,076,588				215,318				17,225	
重大變	参動原因及說明 :											•				•			

-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其中標準法涵蓋了評等基礎法和對優先順位暴險額適用的「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

【附表四十九】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一〇七年度

項目	內容
1.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 與流程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採行必要監控步驟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建立妥適的程序,以有效執行利率風險管理。內容包括: 1.定期檢視期間別之利率敏感性部位。 2.建置適當方法以衡量、監控及報告利率風險,定期提供報告予董事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人員。 3.建立內部溝通程序,使各業務部門皆能即時遵循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決策,以加強管理資產負債的利率風險。
2.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董事會: 為利率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 核定利率風險管理政策,確保利率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並 定期審視檢討。 2.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依董事會核定的利率風險管理政策,掌理利率風險管理機制, 審議資產負債配置及利率結構,引導資金做最有效運用。 3.金融市場部/財務控管處: 彙整、監控並揭露銀行簿利率風險訊息及執行狀況,定期向資 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及建議。 4.稽核處: 對利率風險相關業務定期辦理查核(每年至少一次),並適時提供 改進建議。
3.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1.對於利率風險之控管,採數量化管理,並定期製作成風險報告,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報告中包含銀行簿之利率風險評估。 2.訂定利率風險指標,並對各項指標設立警戒點,以利控管。對影響利率風險之不利因素,予以分析並立即採取可行措施,以消弭其影響。 3.依據利率風險評估結果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決議,責由各業務單位進行利率風險管理。 4.推出新產品或承做新業務時,評估其隱含利率風險,訂定風險管理措施,並經適當管理層級事先核准。
4.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 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 /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 性的策略與流程	編製利率敏感性期差報表,訂定風險管理限額,提報資金會議及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討論,評估資產與負債之利率敏感缺口,選 擇適當之資產負債組合及訂價策略,以規避或降低利率波動所可 能發生之風險。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 年。

【附表五十】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一〇七年度

		內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	本行為維持資產負債組合之流動性與收益性、確保支付能力,並
	程	維護銀行穩健經營與緊急應變能力,除遵循銀行法、中央銀行法
		規及相關規定外,特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其中明訂有關風
		險辨識、衡量、監督及風險控制等流
		動性風險管理流程。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	1.董事會:
	構	為流動性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
		境,核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有效
		運作。
		2.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依董事會核定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掌理流動性風險管理機
		制,審議資產負債配置及結構,引導資金做最妥善運用。
		3.金融市場部:
		就日常資金流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採量化方式管理流動性風
		險,調整其流動性缺口,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定期編製流動
		性報表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及建議。
		4. 風險管理處:
		訂定流動性壓力測試模型之假設情境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經
		核定後進行壓力測試,並將執行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3.		本行編製台/外幣資產負債流動性管理指標及期差表,提報資金會
	統之範圍與特點	議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討論,並定期檢視流動性風險管理準
_	~ \ \ \ \ \ \ \ \ \ \ \ \ \ \ \ \ \ \ \	則。 1. 1. 1. 1. 1. 1. 1. 1. 2. 2. 4. 4. 1. 1. 2. 4. 1. 1. 2. 4. 1. 1. 2. 4. 1. 1. 1. 2. 4. 1. 1. 1. 2.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		1.依業務規模及特性、資產負債結構、資金調度策略及資金來源之
	源與資金天期分散的政	
	策,以及資金策略係採集中共及協	動性 2 卧地工曰: 1 . 工曰 光 改 及 工 曰 化 敞 明 2 . 达 私 灿 星 瓜 及 次 人 雨
	中或分權	2.監控不同法人、不同業務及不同貨幣間之流動性暴險及資金需
		求,並依保守穩健原則建立資金調度策略,有效分散資金來源 及期限。
		3. 多兴貞並亦自中物,並兴貞並從六有亦行伍切關係,維行召損壽 資管道之暢通,以確保資金來源的穩定性及可靠度。
		4.定期檢視大額資金來源與運用及其集中度風險,且建立適當之控
		管或分散措施。
		驟,定期呈報董事會。同時明訂管理流動性風險之執行單位及
		監督單位,執行單位就日常資金流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
		其流動性缺口,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監督單位定期檢視執行
		單位執行過程之妥適性及有效性。
5.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	1.訂有「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並訂定量化指標/限額,流動性風
-	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	險暴險如逾越限額或指標目標值時,提報資金會議或資產負債
	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	管理委員會討論因應措施。
	性之策略與流程	2.本行另訂有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計畫,明訂流動性不足時之危機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內容
		處理應變方案。
6.	如何執行壓力測試之說明	1.風險管理處將流動性壓力測試模型之假設情境提報風險管理委員
		會,存款流失率假設採用銀行局監理審查原則列示,依整體市
		場環境存款流失率5%,個別銀行特定事件危機存款流失率
		10%,分別進行壓力測試。
		2.經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後,由金融市場部執行,並將執行結果提
		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7.	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之概	1.運作準則及啟動時點:因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超限或出現外部警
	要	訊,而使銀行資金於短期間出現巨量流失或短期融通資金管道
		關閉時,資金部門應通報金融市場事業群主管,並由金融市場
		事業群主管報告總經理,立即召集緊急應變小組,啟動危機處
		理程序,立即研擬應變措施。
		2.緊急應變小組成員包括: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各事業群副總
		經理、金融市場事業群資金部門及其他總行相關單位等。
		3.應變對策執行程序包括:
		A.啟動緊急籌措資金計畫。
		B.公關單位發布必要聲明,持續對外溝通,穩固大眾信心。
		C.各營業單位延長營業時間,提供現金提領。
		D.業務單位洽請提早償還或暫停支付授信款項。
		E.選擇重要客戶,指派重要幹部實地洽訪,爭取存款回存。
		F.將經營危機發生原因、處理情形、每日提領數額及尚餘可動用
		資金等財務狀況,每日不定時匯報緊急應變小組。
		G.向相關主管機關報告銀行流動性狀況。
		H.大股東買回銀行股票
		4.平日嚴密監控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並定期執行流動性壓力測試。

-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 本表可依銀行營運模式、流動性風險概況、組織及功能,挑選攸關資訊予以揭露。

表 2: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項目說明

衣厶,	• 沉勁性復益几年	· 揭路衣垻日詋明	
75			與單一申報窗
項次	項目	說明	口報表AI260項
<u>Д</u>			目代號對照註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包含第一層資產、第二層A級資產及第二層B級資	11000+14000
	總額	產,未經第二層B級資產15%上限與第二層資產40%	
		上限調整前之金額。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	來自自然人與小型企業之穩定存款及較不穩定存	21000+22100
	業存款	款。	
3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	項次2中屬穩定存款者。	21011+21012
	業存款中之穩定存		+21021+22111
	款		+22121
4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	項次2中非屬穩定存款者(包含較不穩定存款及外	21013+21014
	業存款中之較不穩	幣存款)。	+21022+22112
	定存款		+22113+22122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包含營運存款、非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	22200+22300
		銀行之存款及其他存款(負債)等。	+22400+22500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	營運存款係指基於營運目的所需之存款,包含清	22200+22400
	網路中合作銀行之	算、保管與現金管理;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	
	存款	存款,係指銀行合作網路中,成員機構存於集中	
		機構並符合一定條件之存款。	
7	非營運存款	非依前述營運目的所為之批發性存款。	22300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	非歸類於前述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	22500
	資金	之存款及非營運存款之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其他存款(負債)〕。	
9	擔保融資交易	擔保融資交易係指由銀行以特定資產為擔保之負	23000
		债和義務,在其破產、清算或重整時該等資產具	
		法律擔保效力,如附買回、有價證券借出、擔保	
		品交換或其他類似形式之交易。	
10	其他現金流出要求	包含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資產基礎商業本	24000
		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	
		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經承諾信用融	
		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其他或有	
		融資負債及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	包含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出、融資交易、衍生性	24010
	金流出	商品及其他契約因評等調降觸發機制所產生之流	
		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及其他交易之市場評價變	
		化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擔保品之評	
		價變化、超額非分離擔保品依契約規定可能遭交	
		易對手要求返還,所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依契	
		約規定需提供擔保品,但交易對手尚未提出要求	
		所需增加的流動性需求、契約允許擔保品以非合	

		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替代,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	
		等。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	來自資產擔保證券、擔保債券及其他結構型融資	24020
	票、結構型投資工	工具、資產基礎商業本票、證券化投資工具和其	
	具、資產擔保證券	他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失。	
	或特殊目的機構等		
	類似融資工具之資		
	金流出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	信用融資額度應計入約定融資額度中屬不可取消	24030
	度及流動性融資額	及有條件可取消之融資額度;流動性融資額度係	
	度未動用餘額	指所提供予客戶之承諾備援額度,供客戶無法於	
		金融市場中展期其債務時,得運用該額度再融資	
		其債務之約定融資額度。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非屬以上現金流出項目之30天內現金流出(不含其	24050
		他或有融資負債之現金流出)。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包含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融資義務、與貿易融	24040
		資無關之保證及信用狀及其他約定融資額度等。	
16	現金流出總額	項次2、項次5、項次9及項次10之合計數。	29999
17	擔保借出交易	擔保借出交易包含附賣回、有價證券借入與有價	31000
		證券融資交易等。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	包含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存放於合	33000+34000
	入 (fully	作銀行網路中集中機構之存款及來自交易對手其	+35000
	performing	他現金流入。	
	exposures)		
19	其他現金流入	包含承諾信用或流動性融資額度、到期證券現金	32000+36000
		流入、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入與其他約定現金流	+37000+38000
		入。	
20	現金流入總額	項次17至項次19之合計數。	39999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經「第二層B級資產15%上限與	19999
	資產總額	第二層資產40%上限」調整後金額。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淨現金流出經「現金流入金額不得超過現金流出	49999
		金額之75%上限」調整後金額。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項次21除以項次22乘以100。	59999

註:本欄供銀行填報參考。未加權金額係 [AI260] A欄數字;加權後金額係 [AI260] T欄數字。

表 3: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項目說明

項次	項目	說 明
1	資本	項次 2 與項次 3 之合計數。
2	法定資本總額	係指「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表 1-B】中之普通股權益合計數(無須扣除法定調整項目及上限調整)、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及第二類資本工具,並作下列調整: 1 已進入發行期限最後5年之第二類資本工具,仍得全數計入本項。 2 列入本項之資本工具以帳面金額填報(含折溢價及評價調整)。 3 如有庫藏股,應自本項扣除。 4 帳列保證責任準備及備抵呆帳得全數計入本項。
3	其他資本工具	非屬項次 2 之其他資本工具總額。
4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存款	項次 5 與項次 6 之合計數。
5	穩定存款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之「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期性)及定期性存款。
6	較不穩定存款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之「較不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期性)及定期性存款。
7	批發性資金	項次 8 與項次 9 之合計數。
8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包含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9	其他批發性資金	包含下列項目: 1. 非金融機構企業戶、主權國家、地方政府、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及多邊開發銀行所提供之擔保及無擔保資金。 2. 中央銀行、金融機構、信託業與證券投資信託業所募集或保管基金、導管、特殊目的機構及銀行自身關聯企業等之存款或資金,惟排除銀行自身聯行間之交易。

10	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	包含下列項目: 1. 受央行委託收管存款準備金之機構所收管之準備金乙戶存款。 2. 支應特定專案放款之存款或基金,如郵匯局轉存款、撥入放款基金等。 3. 其他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同時符合一定條件,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11	其他負債及權益	項次 12 與項次 13 之合計數。
12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淨額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扣減「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後之金額與 0 取孰高,填列本項。 僅需填列未加權金額欄位,且無需區分剩餘期間。
13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負債及權益項目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負債及權益項目,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所提供之其他資金。 2. 買入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付款項。
14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項次 1、項次 4、項次 7、項次 10 及項次 11 之合計數。
15	NSFR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包括受限制或未受限制之第一層資產、第二層 A 級資產及第二層 B 級資產,定義同「流動性覆蓋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惟無須考慮作業要求及第二層資產與第二層 B 級資產上限調整,亦即因不符合作業要求或超過上限而無法計入流動性覆蓋比率之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者,仍得計入本項。其中第一層資產並作下列調整: 1. 現金:含待交換票據。 2. 央行準備金:含存放央行之新臺幣存款(負債)準備金乙戶。 3. 轉存央行存款:含次2日以上到期者。
16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17	金融機構應收款項、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及有價證券	項次 18、項次 19、項次 20、項次 22 及項次 24 之合計數。

18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19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之金融機 構應收款項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20	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對零售、小型企業戶、非金融機構企業戶、主權國家、中央銀行、地方政府、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及多邊開發銀行之放款。					
21	風險權數為 35%以下之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項次 20 中屬風險權數為 35%以下者。					
22	住宅擔保放款	係指信用風險標準法之「對以住宅用不動產為擔保之債權」。					
23	風險權數為 45%以下之住宅擔保放款	項次 22 中屬風險權數為 45%以下者。					
24	有價證券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未違約且非屬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之有價證券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25	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	包含下列項目: 1. 受央行委託收管存款準備金之機構轉存央行所收管存款準備金乙戶。 2. 有特定存款或基金(如郵匯局轉存款、撥入放款基金)支應之專案放款。 3. 其他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同時符合一定條件,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26	其他資產	項次 27 至項次 31 之合計數。					
27	實體交易商品	如黄金。					
28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 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資產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現金、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					

29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淨額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扣減「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後之金額與 0 取孰高,填列本項。 填列未加權金額欄位時,無需區分剩餘期間。
30	衍生性商品負債之 20%	 行生性商品負債係指衍生性商品契約之重置成本為負數者,取其絕對值,且不得扣減所存出價格變動保證金。以衍生性商品負債之 20%填報。 填列未加權金額欄位時,無需區分剩餘期間。
31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資產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表內資產,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 出售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2. 逾期放款。
32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包含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之未動用餘額及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33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項次 15、項次 16、項次 17、項次 25、項次 26 及項次 32 之合計數。
34	淨穩定資金比率(%)	項次 14 除以項次 33 乘以 100。

【附表五十一】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u> </u>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一季					
	_			<u>刷一字</u> 107年9月30日				
	項目							
		未加權金額 ^{1,2} A	加權後金額 ³ B	未加權金額 ^{1,2} C	加權後金額3 D			
高品質流動								
, , z , , , , , , , , , , , , , , , , ,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113, 487, 458	112, 615, 060	109, 402, 274	108, 431, 635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196, 619, 607	12, 140, 624	195, 244, 683	11, 956, 406			
3	穩定存款	109, 413, 950	3, 420, 059	110, 073, 256	3, 439, 263			
4	較不穩定存款	87, 205, 657	8, 720, 566	85, 171, 427	8, 517, 143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269, 330, 630	123, 585, 956	276, 774, 385	127, 700, 146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 作銀行之存款	_	_	_	_			
7	非營運存款	242, 907, 791	97, 163, 117	248, 457, 065	99, 382, 826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26, 422, 839	26, 422, 839	28, 317, 320	28, 317, 320			
9	擔保融資交易	14, 665, 794	12, 015, 591	7, 046, 385	5, 166, 930			
10	其他要求	345, 792, 362	186, 262, 514	297, 090, 625	146, 445, 564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167, 437, 499	167, 437, 499	128, 490, 330	128, 490, 330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 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 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 具之資金流出	-	-	-	_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 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157, 529, 095	17, 057, 487	143, 021, 305	15, 423, 059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1, 549, 010	1, 549, 010	2, 268, 950	2, 268, 950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19, 276, 757	218, 517	23, 310, 041	263, 225			
16	現金流出總額	826, 408, 393	334, 004, 685	776, 156, 078	291, 269, 046			
現金流入								
17	擔保借出交易	8, 290, 337	2, 648, 944	2, 850, 033	1, 998, 411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47, 456, 426	33, 157, 477	59, 973, 234	44, 875, 740			
19	其他現金流入	199, 144, 395	196, 084, 395	148, 905, 302	145, 845, 302			
20	現金流入總額	254, 891, 159	231, 890, 817	211, 728, 569	192, 719, 452			
流動性覆蓋			調整後金額		調整後金額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4		112, 615, 060		108, 431, 635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4		102, 113, 868		98, 549, 594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110.28		110.03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無

包括現金、存款準備金甲戶、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餘額、央行存單、國內外政府公債、多邊開發銀行債券、臺灣上市櫃股票等。

• 其他附註說明:無

[•]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主要組成項目說明:

註1:未加權金額及加權後金額為季底日資料。

註2:未加權之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請參照「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 之規定填報。。

註3:加權後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金額,係指須適用相關折扣比率後之金額(未經第二層B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之金額);加權後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後之金額。

註4:調整後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係適用折扣比率及第二層B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後之金額;調整後淨現金流出總計,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及現金流入上限調整後之金額。

-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 4.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可與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表(單一申報窗口之報表編號AI260)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2。
- 5.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附表五十二】

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単位	:新台幣千元)
		本季					前一季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項目		未加權金	額		1. 1站44人252		未加	權金額「		1 14 14 1 0 = 2
		無到期日3	< 6 個月	6 個月至<1年	≥1年	加權後金額 ² E	無到期日3	< 6 個月	6個月至<1年	≥1年	加權後金額 ² J
		A	В	С	D	L	F	G	Н	I	
可用和	隱定資金										
1	資本:	53,648,157	3,001,900	-	12,100,000	65,748,157	53,477,372	3,501,900	3,000,000	12,100,000	67,077,372
2	法定資本總額	53,648,157	-	-	12,100,000	65,748,157	53,477,372	-	-	12,100,000	65,577,372
3	其他資本工具	-	3,001,900	-	=	-	-	3,501,900	3,000,000	-	1,500,000
4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存款:	89,390,504	64,946,339	39,634,066	2,826,338	182,756,860	88,584,175	63,159,286	40,715,398	3,001,441	181,600,896
5	穩定存款	50,860,882	29,115,831	27,157,368	2,289,209	104,066,586	51,116,155	29,187,072	27,426,397	2,445,493	104,788,636
6	較不穩定存款	38,529,622	35,830,508	12,476,698	537,129	78,690,274	37,468,020	33,972,214	13,289,001	555,948	76,812,260
7	批發性資金:	51,947,731	167,080,715	94,590,877	15,738,039	144,902,112	72,612,115	178,883,802	76,491,288	13,714,469	144,933,282
8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 行之存款	-	-	-	1	-	-	-	-	-	-
9	其他批發性資金	51,947,731	167,080,715	94,590,877	15,738,039	144,902,112	72,612,115	178,883,802	76,491,288	13,714,469	144,933,282
10	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	-	209,764	289,156	-	-	-	4,499	494,421	-	-
11	其他負債及權益:	244,293	26,357,522	1,079,933	5,522,643	6,139,425	173,967	18,066,269	1,495,415	5,256,607	6,096,795
12	NSFR衍生性商品負債淨額				-				•	-	
13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負債及權益 項目	244,293	26,357,522	1,079,933	5,522,643	6,139,425	173,967	18,066,269	1,495,415	5,256,607	6,096,795
14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399,546,554					399,708,345
應有和	隱定資金										
15	NSFR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8,754,868					8,630,701
16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17	金融機構應收款項、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及有價證券:	-	137,031,329	37,740,932	292,780,522	308,473,630	-	144,025,369	40,141,420	287,393,495	306,457,398
18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金融機構 應收款項	-	5,641,368	-	-	564,137	-	851,618	-	-	85,162
19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 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	22,074,996	1,088,416	1,075,655	4,931,112	-	33,894,903	-	1,845,824	6,930,059
20	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	86,019,125	31,903,749	173,094,666	206,091,904	-	95,978,241	34,965,547	167,860,377	208,153,214
21	風險權數為35%以下之其他非 金融機構放款	-	-	-	-	-	-	-	-	-	-

22	住宅擔保放款	-	-	-	89,772,486	58,352,116	-	-	-	89,917,388	58,446,302
23	風險權數為45%以下之住宅擔 保放款	-	-	-	89,772,486	58,352,116	-	1	-	89,917,388	58,446,302
24	有價證券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 證券	-	23,295,840	4,748,767	28,837,715	38,534,361	-	13,300,607	5,175,873	27,769,906	32,842,661
25	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	-	5,889	2,901	77,989	-	-	5,305	8,019	85,081	-
26	其他資產:	-	20,002,846	1,340,314	11,617,801	23,654,915	ı	21,466,247	1,231,127	12,382,262	25,742,088
27	實體交易商品	-				-	-				-
28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 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 金之資產				115,229	97,945				114,546	97,365
29	NSFR衍生性商品資產淨額				3,176,444	3,176,444				4,125,936	4,125,936
30	衍生性商品負債之20%				550,496	550,496				629,642	629,642
31	非屬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	16,245,178	1,340,314	11,533,300	19,830,030	ı	16,680,123	1,231,127	12,298,262	20,889,145
32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176,805,852	8,094,972				166,331,346	7,414,290
33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348,978,385					348,244,477
34	淨穩定資金比率(%)					114.49%					114.78%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無。
- ┃・與特定資產(負債)相互依存之負債(資產)項目說明:係郵匯局轉存款支應之專案放款。
- 其他附註說明: 無。
- 註1:未加權金額,係以帳面金額計算。
- 註2:加權後金額係適用相關可用穩定資金與應有穩定資金係數後之數字。
- 註3:「無到期日」時間帶內的項目係指無特定到期日。
- 註4:請依本表之項目說明填報,如項目說明未有定義者,則依「淨穩定資金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填報。

- 1.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 4.本表各列項目定義如表3。
- 5.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附表五十三】

薪酬政策揭露表

107年12月31日

(A)薪酬監督部門的相關資訊						
1	主要薪酬監督部門名稱、組成及職責	為強化公司治理,健全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本公司於100年8月5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職責為協助董事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與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由二位獨立董事及一位外部專業人士組成,107年度已召開三次會議。				
2	受薪酬監督部門諮詢之外部顧問名稱	無				
	諮詢之業務內容	無				
3	薪酬政策的範圍(例如:地區別、業務 別),包含適用之國外分行	全公司、香港分行				
	員工類型	類型描述				
4	高階管理人員	總經理、副總經理級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資深協理				
(B)薪酉	#程序的設計及結構之相關資訊 ====================================					
	薪酬政策的主要特點及目標:	高階管理人員與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之 薪酬給付政策、標準,由薪資報酬委員 會參考同業水準、公司經營績效、個人 貢獻及未來風險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由董事會綜合考量後議定。				
2	薪酬委員會是否於過去一年檢視公司的薪 酬政策,若有,概述有哪些修改、修改的 原因以及對薪酬之影響	1. 審查「員工特別激勵獎金分配辦法」修訂,獎金預算排除外幣資本之匯率損益計算、獎金依工作屬性分流(適用業務獎勵實施方案業務與人員用業務獎勵實施方案業務人員則為特別激勵獎金)、因應管理責任調整分配公式及發放核准層級。				

3. 審查「行員薪資標準表」修訂,因應 經營環境變動,強化本行薪酬競爭 力、吸引內外部關鍵人才,依循第8-5次董事會核定訂定原則,調整各職 等薪中點、最高值及最低值,並將總 經理納入規範理。調整後「行員薪資 標準表」運用於新進員工核薪、因職 位轉換、專案留才等敘薪作業,並不 會依表主動進行全面性調薪。 4. 審查「108年度業務獎勵實施方 案」,因應業務發展方向、營業目 標,調整獎勵方式及標準,使業務人 員獎勵制度與公司經營績效、個人貢 獻及未來風險更具連結性。 風管人員、法遵人員分別直接隸於總經 理之獨立專責單位,其變動薪酬係按本 銀行如何確保風管人員及法遵人員之薪酬 3 公司長期整體獲利與個人績效指標考核 與其監管的業務互相獨立 結果,於年度終了經董事會審定公司獲 利表現後支付。

(C)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

陳述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應 包含主要風險之概述、評量方式及這些評量如何 影響薪酬 個人貢獻評定包含財務指標及非財務指標,並衡量公司提供資源所致個人之貢獻。另為避免本公司於支付獎金後有損失之不當情事,獎金採取分階段支付。

(D)銀行於績效衡量期間連結績效及薪酬水準的方法 銀行整體、業務別及個人的主要績效指標 銀行整體、業務別及個人的主要績效指標 (株)、稅前淨利、成本收入比例...等達成 情形 個人:財務及非財務指標 個人薪酬金額如何與銀行整體及個人績效 連結 當績效指標弱化時,銀行通常將採取哪些 當績效指標弱化時,銀行通常將採取哪些 與金多寡依可發總額、個人績效表現決

定之。

(E)銀行將長期績效納入調整薪酬的方法

指標「弱化」的標準。

3

1

銀行對遞延變動薪酬(包含既得條件)之政 策。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遞延變動 薪酬的比重不同,應敘述決定比重的因子 及其相對重要性

衡量指標來調整薪酬,包含銀行判定績效

對未來風險調整之獲利有影響之個人變 動薪酬,應採分階段發放。如有經主管 機關裁罰,或客戶紛爭經金融消費評議 中心調處、評議而造成本行損失之案

2	銀行透過追索條款在既得前與既得後(若國家法律允許)調整遞延薪酬的政策及標準	件,相關承辦人員如可歸責於個人疏失 者,所核發之業務獎金應予扣減。
(F)銀彳	亍採用的各種不同形式變動薪酬以及使用這 數	比不同形式的会理性
1	概述提供變動薪酬的形式(如:現金、股票、股票連結商品,或其他形式)	現金、股票
2	論述不同形式變動薪酬的使用方式。(註: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混合不同形式的變動薪酬,應陳述決定混合方式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員工酬勞得為現金或股票,其他皆為現金
(G)附z	加說明	

- 4.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 5.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6. 高階管理人員: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
- 7.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 的下一階級職稱。

【附表五十四】

財務年度期間的薪酬揭露表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高階管理人員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 人	
	薪酬金額		A	В	
1		員工人數	12	17	
2	_	總固定薪酬(3+5+7)	35,934	30,850	
3		現金基礎	35,934	30,850	
4	固定薪酬	遞延	0	0	
5	回及新師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0	0	
6		遞延	0	0	
7		其他	0	0	
8		遞延	0	0	
9		員工人數	12	17	
10		總變動薪酬(11+13+15)	48,333	40,399	
11		現金基礎	48,333	40,399	
12	變動薪酬	遞延	560	4,095	
13	愛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0	0	
14		遞延	0	0	
15		其他	0	0	
16		遞延	0	0	
17	總薪酬(2+10		84,267	71,249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 欄 A 和 B 的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類別,必須對應薪酬政策揭露表的員工類型。
- 4. 列(7)和(15)的其他薪酬形式必須在【附表五十三】中描述,若有需要可寫在該表(G)附加說明中。

【附表五十五】

特殊給付揭露表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給付	員工人數	總金額
高階管理人員	tin.	dia.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無	無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 第一列和第二列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的分類必須依照【附表五十三】的敘述區分。
- 4. 特殊給付包含保證獎金、簽約金及資遣費。
- 5. 保證獎金為該財務年度中保證獎金的支付金額。
- 6. 簽約金為該財務年度中員工簽約金的支付金額。
- 7. 資遣費為該財務年度中支付給被資遣員工的金額。

【附表五十六】

遞延薪酬揭露表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遞延薪酬	期初未償 付遞延薪 酬總金額A	本年度新 增遞延薪 酬B	本年度遞 延薪酬付 現數C	本年度因 追所調整 修正總金 額E	期末未償 付遞延薪 酬總金額E
高階管理人員	0	560	560	0	0
現金	0	560	560	0	0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0	4,095	4,095	0	0
現金	0	4,095	4,095	0	0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合計	0	4,655	4,655	0	0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 本年度因追溯調整修正總金額:包含追溯實質調整修正金額(直接調整影響之未償付之遞延薪酬金額,如:究責事故,追索條款或類似的酬勞取消或下降)及因追溯隱含調整修正總金額(其他績效指標影響之未償付遞延薪酬金額,如:股票價格或單位績效表現波動)。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五十六】A+B-C+D=E

【附表五十七】(本表暫毋須填報)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信用暴險地域分佈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域分佈(國家)	抗景氣循 環緩衝資 本比率 A	(使用於計算本)	/或風險性資產金額 -抗景氣循環緩衝 - 加險性資產金額	個別銀行之机京報 衝資本比率(Bank countercyclical	-specific 環	景氣循 緩衝資 金額 E
(母國)						
國家 1						
國家 2						
國家 3						
國家 N						
小計-抗景氣						
循環比 率大						
於 0%國家						
合計						·

- 1. 我國主管機關目前尚無要求銀行計提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本表暫毋須填報。
- 2. 本表係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要求,具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銀行,未來於主管機關發布我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不等於 0%後,須揭露此表。
- 3. 承第 2 點,有關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與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金額之相關定 義、計算方式與規範,依主管機關發布之最新規定辦理。
- 4. 於揭露資料基準日時,銀行之暴險所在國主管機關已公告生效之抗景氣循環 緩衝資本比率大於 0%者方須逐項列示。
- 5. 小計-抗景氣循環比率大於 0%國家:係指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大於 0%之暴險所在國之金額加總。
- 6. 暴險金額合計:係指銀行對跨監理機構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總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合計:係指銀行對跨監理機構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風險性資產之總金額。